

114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統計報告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目錄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V
摘要.....	VI
一、什麼是事業廢棄物	1
二、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2
(一)產生量.....	2
(二)處理/再利用	20
(三)輸出/輸入	38
(四)貯存.....	40
三、機構設置情形	46
(一)清除機構.....	48
(二)再利用機構.....	50
(三)處理機構.....	52
(四)最終處置(掩埋)	54
四、關注事業廢棄物	55
(一)廢塑膠.....	55
(二)營建廢棄物.....	57
(三)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61
附錄、各項統計名詞定義	63

圖目錄

圖 1、事業廢棄物年報統計範疇	2
圖 2、114 年全國事業廢棄物產生情形	4
圖 3、114 年全國事業廢棄物整體流向圖	5
圖 4、114 年各部會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	9
圖 5、114 年各公告產業別廢棄物產生量占比	11
圖 6、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類別產生量占比	13
圖 7、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一般及有害產生量占比	14
圖 8、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地區別產生量占比	15
圖 9、114 年聯單前十大廢棄物占總申報之占比	23
圖 10、114 年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申報流向處理方式	25
圖 11、114 年再利用方式占比	26
圖 12、114 年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棄物項目占比	27
圖 13、114 年再利用機構申報產製之產品項目占比	28
圖 14、114 年中間處理方式占比	29
圖 15、114 年處理機構收受之廢棄物項目占比	29
圖 16、114 年公民營處理機構申報產製之產品項目占比	30
圖 17、114 年最終處理廢棄物項目占比	31
圖 18、114 年申報「焚化處理-Z05」之廢棄物占比	33

圖 19、114 年申報「掩埋處理-X01」之廢棄物占比.....	35
圖 20、114 年申報「固化處理-Z07」之廢棄物占比	37
圖 21、114 年事業廢棄物類別貯存量占比	40
圖 22、114 年全國事業機構分布情形	46

表目錄

表 1、近五年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8
表 2、114 年各部會各流向申報量統計	10
表 3、114 年各公告產業別廢棄物產生量	12
表 4、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類別產生量	14
表 5、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一般及有害產生量	15
表 6、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地區別產生量	16
表 7、114 年各流向遞送聯單及貯存申報量	20
表 8、114 年各直轄市、縣市遞送聯單申報量統計	21
表 9、114 年聯單申報量前十大之廢棄物統計	23
表 10、114 年前十大一般事業廢棄物聯單申報量統計	24
表 11、114 年前十大有害事業廢棄物聯單申報量統計	24
表 12、114 年申報「焚化處理-Z05」之廢棄物種類及申報 量	32
表 13、114 年申報「掩埋處理-X01」之廢棄物種類及申報 量	34
表 14、114 年申報「固化處理-Z07」之廢棄物種類及申報 量	36
表 15、114 年輸出量彙整表	39

表 16、114 年輸入量彙整表	40
表 17、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類別貯存量	41
表 18、114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貯存申報量統計	41
表 19、114 年全國事業機構分布情形彙整表	47
表 20、114 年清除機構收受量統計（家數、種類）	49
表 21、114 年清除機構收受量統計（前十五大廢棄物） ...	49
表 22、114 年再利用機構收受量統計（家數、種類）	51
表 23、114 年再利用機構收受量統計（前十五大廢棄物）	51
表 24、114 年處理機構收受量統計（家數、種類）	53
表 25、114 年處理機構收受量統計（前十五大廢棄物） ...	53
表 26、114 年塑膠事業廢棄物申報項目及數量	55
表 28、114 年營建事業廢棄物申報項目及數量	58
表 29、114 年各縣市列管之營建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	59
表 30、110 年~114 年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申報統計情形	61

摘要

114 年全國指定公告事業共計 47,549 家，其廢棄物產生量為 1,971 萬公噸，較去年減少 12 萬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1,799 萬公噸（占 91.26%），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172 萬公噸（占 8.74%）。

產生之廢棄物其處理方式以中間處理為主，包含廠外再利用、委託共同處理、自行處理、境外處理等，計 1,755 萬公噸（占 89.03%），廠內再利用次之，220 萬公噸（占 11.18%），直接掩埋 4 萬公噸（占 0.21%），廠內貯存量減少 8 萬公噸。

再從資源循環角度來看，全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有產品產生之處理方式，約有 1,865 萬公噸（占 94.23%）將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為材料、粒料等用途，主要作為預拌混凝土（占 71.35%）、卜特蘭水泥（占 6.61%）及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占 4.54%）等 70 類產品；最終處置次之，約有 114 萬公噸以焚化、掩埋及固化等方式處理（占 5.77%）。

114 年全國產生事業廢棄物最多之部（會）所屬事業為「工業部會」，產生量 1,630 萬公噸（占 82.67%），主要廢棄物種類為燃煤飛灰(R-1106)，產生量 365 萬公噸；其次則為「營建部會」所屬事業，產生量 261 萬公噸（占 13.26%），主要廢棄物種類為營建混合物(R-0503)，產生量 192 萬公噸。

再以產業類別歸納產生量以製造業所申報廢棄物數量最多，計 1,061 萬公噸（占 53.82%），其次為營造業或建築拆除業，計 262 萬公噸（占 13.27%），再其次為電力供應業，計 247 萬公噸（占 12.55%）。進一步統計製造業之事業，以公告事業別為基本金屬製造業 466 萬公噸（占 23.63%）最多，其次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68 萬公噸（占 8.54%），化學材料製造業，128 萬公噸（占 6.52%）。

近年來我國致力於推動資源循環，國內再利用機構共有 3,193 家，總計再利用機構處理量能之年檢核/許可量為 5,194 萬公噸。114 年申報流向以將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方式為 1,604 萬公噸，占整體之 81.38%，其中又可分為下述兩項方式為主，其一為「送交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共計 1,090 萬公噸（占 67.95%）及「直接返回原製程再利用」共計 160 萬公噸（占 9.98%）最為普遍。而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完成後申報之產品，共計可歸類 63 項，產品申報量共 10,404 萬公噸，以預拌混凝土為最大宗（占 73.19%）。

另本署針對大眾關心之議題，滾動式研析關注廢棄物項目，114 年度關注重點之統計項目包括廢塑膠、營建廢棄物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等 3 大類，其產生量依序分別為廢塑膠約 77 萬公噸、營建廢棄物約 265 萬公噸、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約 54 萬公噸。

當事業廢棄物尚未進行處置前之暫時存放作業，依法須按月申報貯存量，114 年事業廢棄物貯存量為 517 萬公噸（一般性為 513 萬公噸，有害性為 4 萬公噸），較去年減少 8 萬公噸。

從清理機構角度分析，廢棄物清除機構總計 5,701 家（含甲級 564 家、乙級 3,702 家、丙級 1,424 家、共同清除 8 家、輔導設置 3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270 家，每月清除許可量達 991.1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增加 39.0 萬公噸）；114 年廢棄物清除機構收受量為 1,317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113 年）1,282 萬，增加 35 萬，收受列管事業家數計 31,584 家，廢棄物種類 306 項，分別較前一年度（113 年）增加 1,038 家、收受廢棄物種類持平。

處理機構共計 239 家（含甲級 114 家、乙級 89 家、共同處理 6 家、輔導設置 3 家、促參 2 家、自行設置 1 家及 25 座大型焚化廠*），較前一年度增加 5 家，每月許可

處理量為 96.4 萬公噸（不包含大型垃圾焚化廠）（較前一年度增加 4.5 萬公噸）；114 年廢棄物處理機構收受量為 273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113 年）256 萬，增加 17 萬，收受列管事業家數計 17,709 家，廢棄物種類 226 項，分別較前一年度（113 年）增加 351 家、減少 2 項廢棄物。

整體而言 114 年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大致呈平緩減少趨勢，較去年減少 12 萬公噸，未經處置前之暫時貯存量亦降低 8 萬公噸，顯見國內處理量能尚且足夠，且隨著近年推動產業資源循環，目前事業廢棄物主要均以循環運用方式為主，114 年再利用率達整體之 81.38%（較前一年度減少 1.73%），未來本署將持續推動資源有效循環利用，以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

*25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其中 1 家為公民營處理機構，故排除重複後處理機構共計 239 家。

一、什麼是事業廢棄物

以台灣總體物質流投入角度分析，原料投入可分為進口及國內開採，經國內加工後轉化為產品與建設用途，並產生廢棄物（包含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與排放物。透過物質流分析可掌握台灣資源投入、消耗與輸出情形，作為推動循環經濟與資源效率政策的重要依據。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其中「事業」為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 2 款「指定公告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須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自 89 年起，逐步擴大公告列管應上網申報之對象，並訂立列管門檻及相關的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本事業廢棄物申報量係統計「指定公告事業」申報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清運流向、貯存、輸出入情形、清理方式及資源化後申報之產品等項目，統計範疇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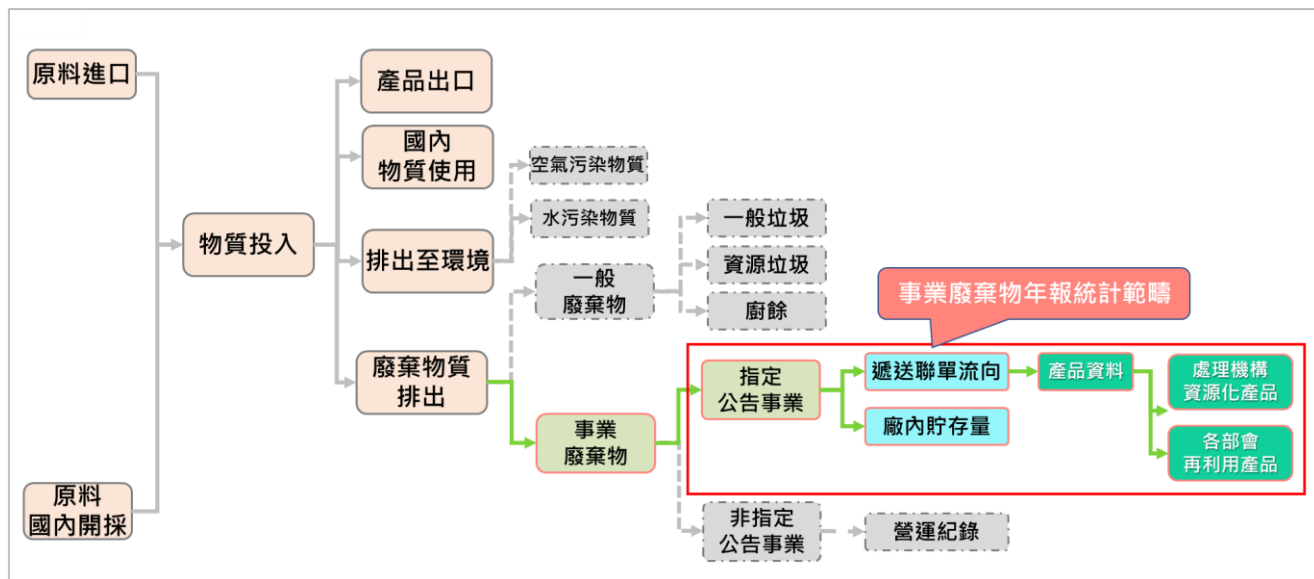


圖 1、事業廢棄物年報統計範疇

二、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一) 產生量

1. 114 年產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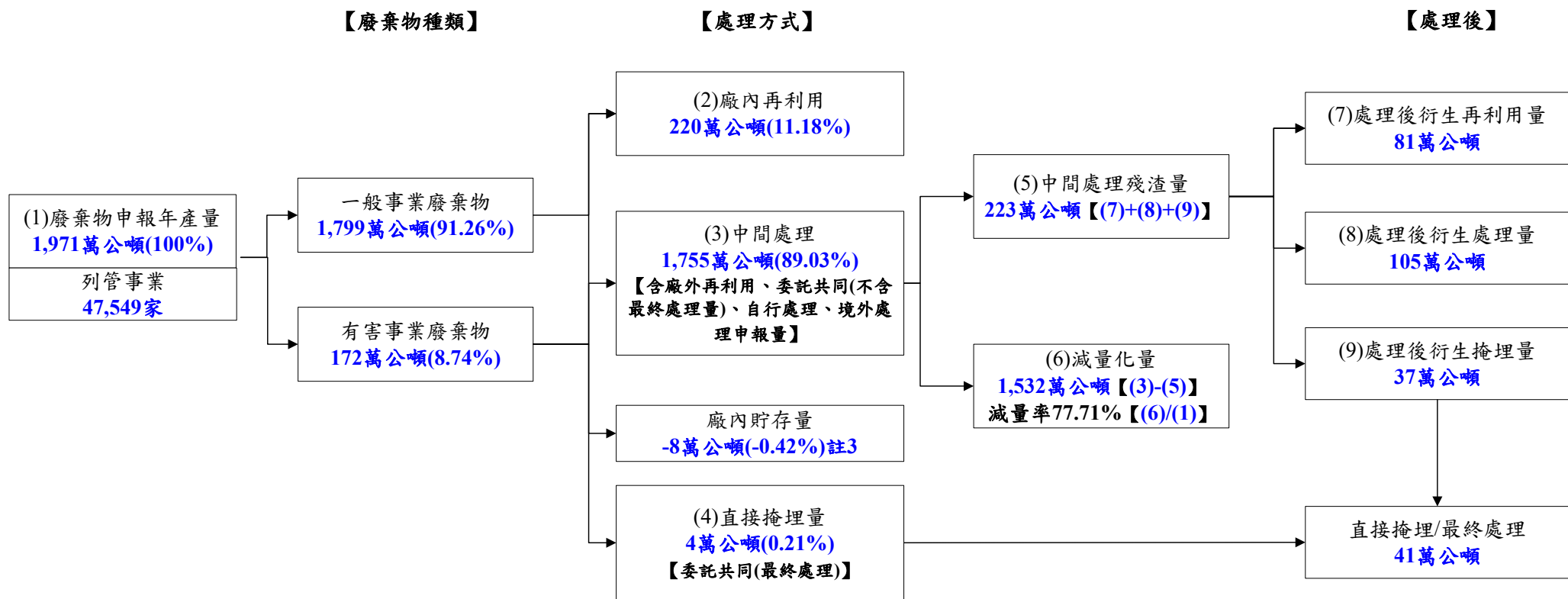
114 年全國指定公告事業共計 47,549 家，其廢棄物產生量為 1,971 萬公噸。全國事業廢棄物產生情形如圖 2 所示。

指定公告事業實際產生 1,971 萬公噸廢棄物，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 1,799 萬公噸（占 91.26%），主要廢棄物種類為燃煤飛灰(R-1106)365 萬公噸，占一般事業廢棄物 20.29%，其次為水淬高爐石(渣)(G-1201)237 萬公噸，占 13.17%，再其次為營建混合物(R-0503)192 萬公噸，占 10.68%；有害事業廢棄物 172 萬公噸（占 8.74%），主要廢棄物種類為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C-0301)46 萬公噸，占有害事業廢棄物 26.79%，其次為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C-0202)38 萬公噸，占 22.00%，再其

次為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C-0110)13 萬公噸，占 7.59%。

產生之廢棄物其處理方式以中間處理為主，包含廠外再利用、委託共同處理(不含最終處理)、自行處理、境外處理等，計 1,755 萬公噸(占 89.03%)，廠內再利用次之，220 萬公噸(占 11.18%)，直接掩埋 4 萬公噸(占 0.21%)，廠內貯存量減少 8 萬公噸。而中間處理殘渣量共 223 萬公噸，減量化量 1,532 萬公噸、減量率 77.71%，中間處理後衍生性廢棄物清理情形，可分為處理後衍生再利用量 81 萬公噸、處理後衍生處理量 105 萬公噸、處理後衍生掩埋量 37 萬公噸。

再從資源循環角度來看，全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有產品產生之處理方式，約有 1,865 萬公噸(占 94.23%)將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為材料、粒料等用途，主要作為預拌混凝土(占 71.35%)、卜特蘭水泥(占 6.61%)及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占 4.54%)等 70 類產品；最終處置次之，約有 114 萬公噸以焚化、掩埋及固化等以無產品產生之方式處理(占 5.77%)；產品再依類別區分有機資源 46 萬公噸(占 0.43%)、無機資源 9,423 萬公噸(占 88.28%)、金屬化學品 902 萬公噸(占 8.45%)、生物質 182 萬公噸(占 1.71%)及其它 121 萬公噸(占 1.13%)分類統計，如圖 3。



註1：本圖係以列管事業申報流向方式統計。

註2：直接掩埋量係統計列管事業廢棄物送交最終處理機構之申報量。

註3：113年貯存量524.9萬公噸，114年貯存量516.6萬公噸，貯存量減少約8萬公噸。

圖2、114年全國事業廢棄物產生情形

2. 近五年申報情形

觀察近五年之統計資料，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大致呈平緩趨勢，每年平均約 2,000 萬公噸，分析各年度增長情形，110 年產生量較 109 年增加 192 萬公噸，主要為石材礦泥(R-0907)、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G-0501)、燃煤飛灰(R-1106)等較前一年分別增加 39 萬、36 萬及 31 萬公噸，而 111 年產生量較 110 年減少 77 萬公噸，主要為燃煤飛灰(R-1106)、水淬高爐爐渣(G-1201)、石材礦泥(R-0907)等較前一年分別減少 30 萬、28 萬及 18 萬公噸，112 年產生量較 111 年減少 114 萬公噸，主要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G-0501)、石材礦泥(R-0907)、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R-1209)等較去年分別減少 29 萬、27 萬及 15 萬公噸，而 113 年產生量較 112 年減少 21 萬公噸，主要為燃煤飛灰(R-1106)、漿紙污泥(R-0904)、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R-1107)等較去年分別減少 44 萬、11 萬及 6.2 萬公噸。而 114 年產生量較 113 年減少 12 萬公噸，主要為燃煤飛灰(R-1106)、水淬高爐爐渣(G-1201、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R-1209)等較去年分別減少 26 萬、19 萬及 19 萬公噸。近五年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如表 1 所示。

廢棄物種類繁多且性質迥異，在處理方法上各有不同，全國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9 成以上，將廢棄物進行再利用為最大宗，近五年平均約為 1,734 萬公噸，占 83.72%；將廢棄物交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各部(會)許可之共同處理機構、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最終處置機構、境外或自行處理者，近五年平均約為 337 萬公噸，占 16.28%。

我國長年致力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且許多企業漸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近年將廢棄物作為材料化為最大宗，平均約 1,566 萬公噸(占 75.61%)，近

年隨著整體事業廢棄物產生量降低，逐年呈現微幅減少，但減少情況相對平緩，其中主要以燃煤飛灰(R-1106)365 萬公噸（占材料化 25.28%），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 7,615 萬公噸（占材料化產品 73.96%）。其次是將廢棄物作為粒料用途，平均約 69 萬公噸（占 3.35%），並以營建混合物(R-0503)51 萬公噸（占粒料化 91.11%），主要產品為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120 萬公噸（占粒料化產品 51.45%）。其餘少數以焚化、物理及熱處理等方式，焚化近年平均約為 98 萬公噸（占 4.71%），主要處理事業活動產生的一般性垃圾(D-1801)30 萬公噸（占焚化處理 30.86%）；每年平均約 143 萬公噸（占 6.91%）以物理處理，且以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63 萬公噸（占物理處理 44.17%）為最多，主要產品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48 萬噸（占物理處理產品 19.75%）。熱處理近年已呈現穩定持平，平均約 41 萬公噸（占 1.96%），其中 15 萬公噸有機性污泥(D-0902)(占熱處理 39.60%)以熱處理方式處理，主要產品為焦炭 564 萬公噸（占熱處理產品 96.78%）。

表 1、近五年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處理 方式 年份	產生量	貯存量	妥善處理量														合計
			處理								再利用						
			熱處理 (不含焚 化處理)	焚化 處理 (註3)	物理 處理	固化 處理	化學 處理	掩埋處理		境外	其他	材料化	粒料化	飼料化	肥料化	能源化	
								自行/中 間處理	最終機 構處理								
110 年	21,950,312	6,034,193	421,600	1,021,338	1,049,614	67,386	142,809	75,698	81,950	32,798	286,038	16,885,882	925,252	341,956	249,578	339,044	21,920,942
111 年	21,178,033	5,724,153	421,494	972,230	1,182,229	55,894	147,586	74,744	74,136	22,978	222,017	16,641,429	699,337	324,300	275,931	373,767	21,488,073
112 年	20,038,745	5,411,516	393,717	935,340	1,402,413	44,853	140,272	132,999	47,440	13,895	128,025	15,580,770	581,963	330,868	282,206	336,620	20,351,382
113 年	19,833,117	5,248,894	405,120	965,261	1,651,710	42,029	161,888	70,481	40,913	20,492	155,346	14,748,228	698,330	357,782	330,822	347,338	19,995,739
114 年	19,713,569	5,165,838	390,753	983,076	1,866,899	39,572	176,200	45,128	41,709	33,327	178,402	14,444,030	562,776	379,800	329,303	325,650	19,796,625
近五年 平均	20,542,755	5,516,919	406,537	975,449	1,430,573	49,947	153,751	79,810	57,229	24,698	193,966	15,660,068	693,531	346,941	293,568	344,484	20,710,552
			3,377,960								17,338,593						

註 1：單位為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

註 2：處理方式係以列管事業申報遞送聯單之清理方式統計。

註 3：焚化處理係統計申報清理方式(Z05)之遞送聯單，包含自行處理、委託處理（25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及民營機構）等流向。

3. 各部（會）所屬事業申報統計

本項目係依據指定公告事業之所屬部（會）類別統計聯單申報量及貯存異動量，包含工業、交通、國防、教育、農林漁牧、營建、醫療等部（會）。全國產生事業廢棄物最多之部（會）所屬事業為「工業部會」，產生量 1,630 萬公噸（占 82.67%），主要廢棄物種類為燃煤飛灰(R-1106)，產生量 365 萬公噸；其次則為「營建部會」所屬事業，產生量 261 萬公噸（占 13.26%），主要廢棄物種類為營建混合物(R-0503)，產生量 192 萬公噸。

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最多之「工業類」事業，其申報流向又以再利用為最多，申報量 1,368 萬公噸，占全國事業廢棄物總產生量 69.40%，其次為委託或共同處理流向，申報量約近 178 萬公噸（占 9.02%）。各部會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如圖 4 所示，各部會各流向申報量統計則如表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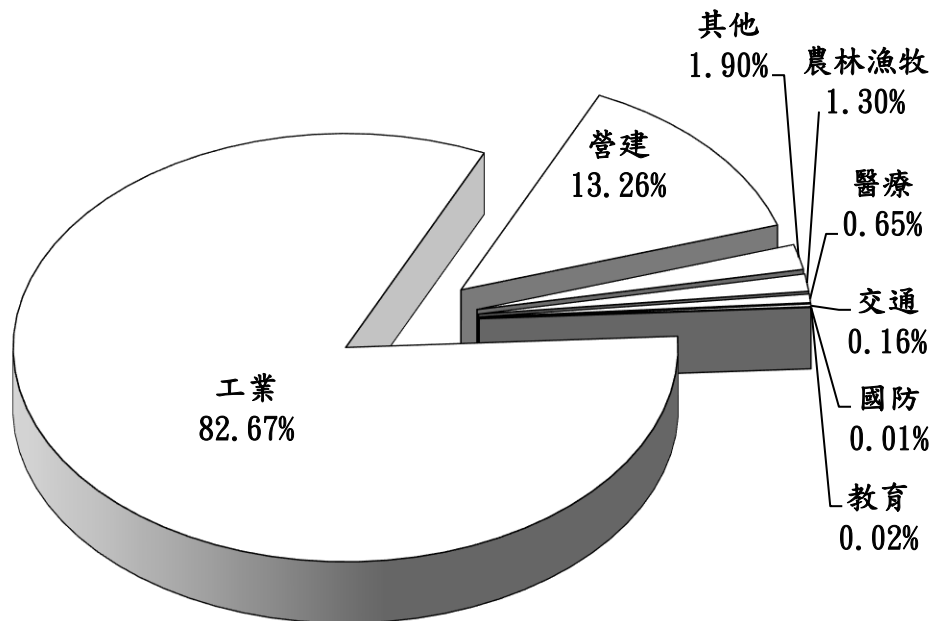


圖 4、114 年各部會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

表 2、114 年各部會各流向申報量統計

申報 流向	廢棄物 種類	工業		營建		農林漁牧		醫療		交通		教育		國防		其他		總計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委託 或共同	一般	1,411,801	79.41%	658,763	99.85%	1,796	98.53%	76,609	72.12%	28,888	99.28%	1,755	60.71%	1,021	58.16%	188,870	97.07%	2,369,502
	有害	366,079	20.59%	960	0.15%	27	1.47%	29,613	27.88%	210	0.72%	1,135	39.29%	735	41.84%	5,696	2.93%	404,456
	總計	1,777,880	100.00%	659,724	100.00%	1,823	100.00%	106,222	100.00%	29,098	100.00%	2,890	100.00%	1,756	100.00%	194,566	100.00%	2,773,958
	百分比	9.02%		3.35%		0.01%		0.54%		0.15%		0.01%		0.01%		0.99%		14.07%
自行處理	一般	671,458	75.31%	6	0.00%	16	100.00%	6	1.10%	616	100.00%	-	0.00%	-	0.00%	47,021	88.08%	719,118
	有害	220,161	24.69%	-	0.00%	-	0.00%	496	98.90%	-	0.00%	0	0.00%	-	0.00%	6,366	11.92%	227,023
	總計	891,619	100.00%	-	0.00%	16	100.00%	501	100.00%	616	100.00%	0	0.00%	-	0.00%	53,388	100.00%	946,141
	百分比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7%		4.80%
再利用	一般	12,626,255	92.29%	1,973,496	100.00%	236,547	100.00%	11,645	55.53%	9,688	100.00%	63	100.00%	301	100.00%	120,947	99.60%	14,978,942
	有害	1,054,487	7.71%	-	0.00%	-	0.00%	9,325	44.47%	-	0.00%	-	0.00%	-	0.00%	487	0.40%	1,064,298
	總計	13,680,742	100.00%	1,973,496	100.00%	236,547	100.00%	20,969	100.00%	9,688	100.00%	63	100.00%	301	100.00%	121,434	100.00%	16,043,240
	百分比	69.40%		10.01%		1.20%		0.11%		0.05%		0.00%		0.00%		0.62%		81.38%
越境	一般	7,910	29.2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1,490	24.03%	9,400
	有害	19,122	70.74%	-	0.00%	-	0.00%	-	0.00%	55	100.00%	-	0.00%	-	0.00%	4,710	75.97%	23,886
	總計	27,032	100.00%	-	0.00%	-	0.00%	-	0.00%	55	100.00%	-	0.00%	-	0.00%	6,199	100.00%	33,286
	百分比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17%
貯存 異動量	一般	-81,658	101.84%	- 18,673	100.00%	17,384	100.00%	- 363	87.60%	407	102.05%	18	104.40%	- 15	-68.11%	- 2,771	172.06%	-85,671
	有害	1,478	-1.84%	0	0.00%	0	0.00%	51	12.40%	8	-2.05%	1	-4.40%	36	168.11%	1,161	-72.06%	2,615
	總計	-80,180	100.00%	- 18,672	100.00%	17,384	100.00%	- 415	100.00%	398	100.00%	17	100.00%	22	100.00%	- 1,611	100.00%	-83,056
	百分比	-0.41%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1%		-0.42%
總計	一般	14,635,766	89.81%	2,613,592	99.96%	255,744	99.99%	87,896	69.06%	39,599	99.36%	1,836	61.80%	1,307	62.90%	355,557	95.07%	17,991,290
	有害	1,661,327	10.19%	961	0.04%	26	0.01%	39,382	30.94%	257	0.64%	1,135	38.20%	771	37.10%	18,419	4.93%	1,722,278
	總計	16,297,094	100.00%	2,614,547	100.00%	255,770	100.00%	127,278	100.00%	39,856	100.00%	2,971	100.00%	2,078	100.00%	373,976	100.00%	19,713,569
	百分比	82.67%		13.26%		1.30%		0.65%		0.20%		0.02%		0.01%		1.90%		100.00%

註1：申報量均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表示無此流向申報量，"0"表示有值但未滿1，單位為公噸。

註2：貯存異動量方面，為114年12月底貯存申報量扣除113年12月底貯存申報量所得之貯存差值。

註3：總計量為各流向申報量與貯存異動量之加總，可表示當年度實際之廢棄物產出量。

4. 各公告產業別之產生量

依現行公告類別其特性分成十種產業類別，有關各公告產業別廢棄物產生量占比如表 3 及圖 5 所示。

114 年產業別產生量以製造業所申報廢棄物數量最多，計 1,061 萬公噸（占 53.82%），其次為營造業或建築拆除業，計 262 萬公噸（占 13.27%），再其次為電力供應業，計 247 萬公噸（占 12.55%）。進一步統計製造業之事業，以公告事業別為基本金屬製造業 466 萬公噸（占 23.63%）最多，其次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68 萬公噸（占 8.54%），化學材料製造業，128 萬公噸（占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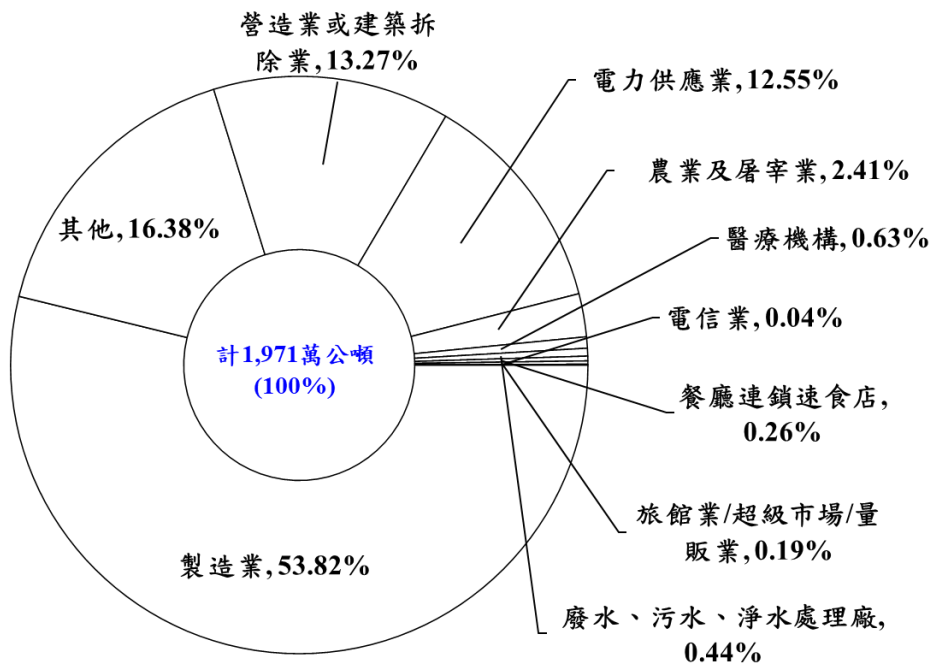


圖 5、114 年各公告產業別廢棄物產生量占比

表 3、114 年各公告產業別廢棄物產生量

產業別	公告事業	114年產生量	114年百分率
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4,658,315	23.6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83,145	8.54%
	化學材料製造業	1,284,616	6.5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252,941	6.3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02,172	4.58%
	金屬製品製造業	317,893	1.61%
	化學製品製造業	151,652	0.77%
	印染整理業	70,728	0.36%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	103,742	0.53%
	電力設備製造業	65,706	0.3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6,082	0.1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6,494	0.24%
	藥品製造業	25,449	0.13%
	印刷業	9,782	0.05%
	印刷輔助業	1,956	0.0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16	0.00%
電力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2,474,734	12.55%
營造業或建築拆除業	營造業	2,575,335	13.06%
	建築拆除業	39,702	0.20%
農業及屠宰業	屠宰業	182,569	0.93%
	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111,627	0.57%
	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104,097	0.53%
	農產品批發市場	42,762	0.22%
	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28,158	0.14%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	6,319	0.03%
醫療機構	醫院	119,449	0.61%
	洗腎診所	5,026	0.0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402	0.00%
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	86,092	0.44%
餐廳連鎖速食店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	51,243	0.26%
旅館業/超級市場/量販業	旅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之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13,051	0.07%
	旅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且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	13,142	0.07%
	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	5,857	0.03%
	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	5,195	0.03%
電信業	電信業	8,279	0.04%
其他	廢(污)水設計或實際產生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	2,244,630	11.39%
	其他事業	806,938	4.09%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116,576	0.59%
	未屬歸類之事業機構	52,616	0.27%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	4,267	0.02%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	3,043	0.02%
	乾洗衣業	896	0.00%
	環境檢測服務業	591	0.00%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	186	0.00%
總計		19,713,569	100.00%

註1：單位為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值，"0"表有值但未滿1、"--"表無申報量。

註2：產業別係以網路公告事業屬性歸類，非屬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項目。

5. 廢棄物類別產生量

事業廢棄物依種類分為七大類，分別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A類）、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B類）、生物醫療、戴奧辛及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C類）、一般事業廢棄物（D類）、混合五金廢料（E類）、公告應回收或公告/附表再利用廢棄物（R類）以及公告再生資源項目（G類）。有關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類別產生量占比如表 4 及圖 6 所示。

114 年廢棄物種類以公告應回收或公告/附表再利用廢棄物（R類）申報量最多，計 1,059 萬公噸（占 53.73%），其次為一般事業廢棄物（D類），計 471 萬公噸（占 23.90%），再次為公告再生資源項目（G類），計 293 萬公噸（占 1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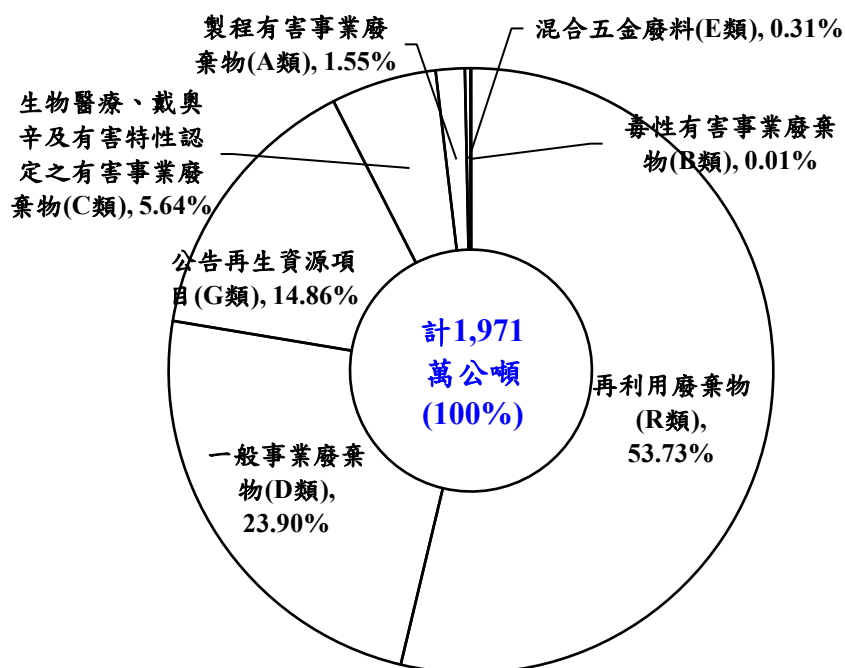


圖 6、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類別產生量占比

表 4、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類別產生量

廢棄物種類	114年產出量	114年百分率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A類)	305,265	1.55%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B類)	1,978	0.01%
生物醫療、戴奧辛及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C類)	1,112,095	5.64%
一般事業廢棄物(D類)	4,710,825	23.90%
混合五金廢料(E類)	61,793	0.31%
公告/附表再利用廢棄物(R類)	10,592,759	53.73%
公告再生資源項目(G類)	2,928,854	14.86%
總計	19,713,569	100.00%

將廢棄物項目區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進行統計，「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1,799 萬公噸（占 91.26%），「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172 萬公噸（占 8.74%）。有關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如表 5 及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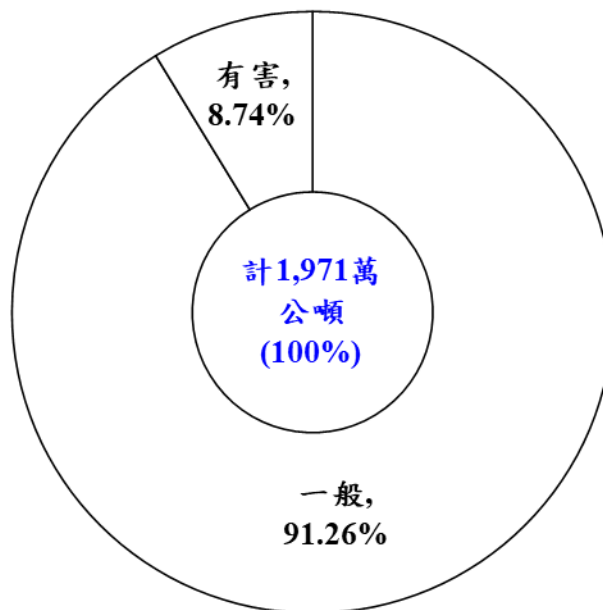


圖 7、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一般及有害產生量占比

表 5、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一般及有害產生量

廢棄物種類	114 年產生量	114 年百分率
一般	17,991,290	91.26%
有害	1,722,278	8.74%
總計	19,713,569	100.00%

註：單位為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

6. 地區別產生量

全國事業廢棄物地區別產生量，以北、中、南、東及外島分區統計，其地區別產生量占比如表 6 及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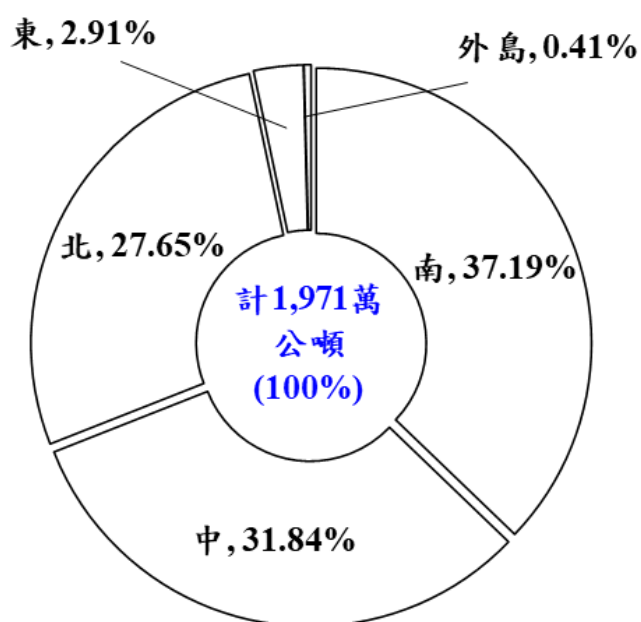


圖 8、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地區別產生量占比

表 6、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地區別產生量

地區別	縣市名稱 (含前5大廢棄物)	114年產出量	114年百分率
北	基隆市	29,865	0.15%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9,998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3,822
	D-0901	有機性污泥	1,893
	D-0902	無機性污泥	1,750
	R-0503	營建混合物	1,319
	臺北市	387,618	1.97%
	R-0503	營建混合物	235,750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55,114
	R-0106	廚餘	14,744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12,072
	R-0114	果菜殘渣	8,174
	新北市	1,696,976	8.61%
	R-1106	燃煤飛灰	362,617
	R-0503	營建混合物	306,910
	G-0501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302,873
	D-0902	無機性污泥	242,447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164,196
	桃園市	2,234,465	11.33%
	R-0503	營建混合物	305,332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249,302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154,026
	R-1106	燃煤飛灰	123,678
	D-0699	廢紙混合物	97,230
	新竹市	283,418	1.44%
	R-0503	營建混合物	120,966
	C-0202	廢液pH值小(等)於2.0	23,082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15,777
	D-0902	無機性污泥	15,734
	D-0901	有機性污泥	15,284
	新竹縣	591,355	3.00%
	R-0503	營建混合物	149,561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60°C (不包含乙醇體)	63,073
	C-0202	廢液pH值小(等)於2.0	35,655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35,223
	D-0902	無機性污泥	32,918
宜蘭縣	225,985	1.15%	
R-1106	燃煤飛灰	46,881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44,630	
R-0503	營建混合物	21,938	
D-0902	無機性污泥	16,205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	11,414	
北區小計		5,449,682	27.65%

地區別	縣市名稱 (含前5大廢棄物)	114年產出量	114年百分率
中	苗栗縣	616,140	3.13%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131,142
	G-0501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87,428
	R-1106	燃煤飛灰	59,837
	D-0902	無機性污泥	46,353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38,879
	臺中市	2,701,488	13.70%
	R-1106	燃煤飛灰	663,834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264,930
	R-0503	營建混合物	222,677
	R-0904	漿紙污泥	163,574
	C-0202	廢液pH值小(等)於2.0	106,876
	彰化縣	563,399	2.86%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96,175
	R-0904	漿紙污泥	96,101
	R-0104	禽畜糞	31,689
	R-0401	廢玻璃	28,935
	G-0501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26,959
	南投縣	130,572	0.66%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16,426
	R-0503	營建混合物	14,198
	R-2503	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11,909
	R-0119	動物性廢渣	10,705
	R-1302	廢銅	6,286
	雲林縣	2,265,486	11.49%
	R-1106	燃煤飛灰	1,436,756
	R-1107	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405,717
	D-0902	無機性污泥	63,472
	G-0501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25,495
	D-0999	污泥混合物	23,757
	中區小計		6,277,085

地區別	縣市名稱 (含前5大廢棄物)		114年產出量	114年百分率
南	嘉義市		17,080	0.09%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2,506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2,471	
	R-0503	營建混合物	1,721	
	R-0504	廢水泥電桿	1,593	
	R-1201	廢鑄砂	969	
	嘉義縣		311,151	1.58%
	R-1106	燃煤飛灰	111,328	
	R-0104	禽畜糞	30,759	
	R-0503	營建混合物	17,945	
	R-1107	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16,877	
	R-1201	廢鑄砂	12,481	
	臺南市		1,596,581	8.10%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60°C (不包含乙醇廢液)	182,659	
	C-0202	廢液pH值小(等)於2.0	138,869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123,662	
	R-0503	營建混合物	117,953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103,388	
	高雄市		5,084,253	25.79%
	G-1201	水淬高爐石(渣)	2,370,067	
	R-1106	燃煤飛灰	572,121	
	R-0503	營建混合物	306,297	
	D-0902	無機性污泥	284,762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248,752	
	屏東縣		322,109	1.63%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50,315	
	D-0902	無機性污泥	42,576	
	R-0104	禽畜糞	26,847	
	R-0503	營建混合物	24,458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18,744	
	南區小計		7,331,173	37.19%

地區別	縣市名稱 (含前5大廢棄物)		114年產出量	114年百分率
東	花蓮縣		491,955	2.50%
	R-1106	燃煤飛灰	234,302	
	R-0907	石材礦泥	83,464	
	R-1107	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64,815	
	D-0902	無機性污泥	35,657	
	R-0904	漿紙污泥	18,208	
	臺東縣		82,648	0.42%
	R-0904	漿紙污泥	23,068	
	G-0501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15,360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10,183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9,396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5,491	
	東區小計			574,603

地區別	縣市名稱 (含前5大廢棄物)		114年產出量	114年百分率	
外島	澎湖縣		2,014	0.010%	
	R-0504	廢水泥電桿	295		
	D-0903	非有害油泥	282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236		
	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208		
	D-0902	無機性污泥	201		
	金門縣		77,602	0.39%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72,671		
	R-0903	釀酒污泥	2,013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929		
	D-0901	有機性污泥	549		
	R-0909	淨水污泥	309		
	連江縣		1,408	0.01%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1,218		
	R-1703	廢潤滑油	92		
	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41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21		
	D-1799	廢油混合物	13		
	外島小計			81,024	0.41%
	總計			19,713,569	100.00%

註：單位為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值。

(二) 處理/再利用

1. 清運情形

(1) 各流向申報量

114 年由指定公告事業所申報之廢棄物產生量 1,971 萬公噸，主要申報流向以將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者為最多（再利用流向 1,604 萬公噸），占產生量之 81.38%，其次為將廢棄物交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各部（會）許可之共同處理機構、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最終處置機構處理者（委託或共同處理流向 277 萬公噸），占產生量之 14.07%。各流向遞送聯單、貯存申報量及廢棄物產生量彙整如表 7 所示。

表 7、114 年各流向遞送聯單及貯存申報量

申報年份	申報流向					貯存量	貯存異動量	廢棄物產生量
	再利用	自行處理	委託或共同處理	境外處理	合計			
114	16,043,240	946,141	2,773,958	33,286	19,796,625	5,165,838	-83,056	19,713,569
百分比	81.38%	4.80%	14.07%	0.17%	100.4%	-	-0.42%	100.00%

註 1：申報量均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單位為公噸。

註 2：114 年度指定公告事業將廢食用油交付清除機構貯存之遞送聯單，後段聯單主要係交付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爰其申報量納入再利用流向進行統計。

114 年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各流向申報總量 1,979 萬公噸，各直轄市、縣（市）遞送聯單申報量統計如表 8 所示。

表 8、114 年各直轄市、縣市遞送聯單申報量統計

流向 縣市別	再利用	自行處理	委託或 共同處理	越境	各流向總計	百分率
臺北市	276,809	1,394	106,202	208	384,614	1.94%
臺中市	2,240,693	182,766	284,810	2,694	2,710,963	13.69%
基隆市	6,810	1,863	21,301	6	29,981	0.15%
臺南市	1,152,645	134,734	328,592	5,811	1,621,782	8.19%
高雄市	4,476,023	273,633	363,439	4,833	5,117,929	25.85%
新北市	1,416,755	13,308	269,901	11	1,699,974	8.59%
宜蘭縣	181,522	11,603	34,929	6,132	234,187	1.18%
桃園市	1,416,323	183,847	655,309	1,380	2,256,859	11.40%
嘉義市	7,746	416	8,367	5	16,534	0.08%
新竹縣	373,624	36,350	185,465	202	595,641	3.01%
苗栗縣	509,708	45,960	62,747	10	618,426	3.12%
南投縣	102,959	1,191	25,073	14	129,236	0.65%
彰化縣	502,334	17,336	64,692	7,267	591,628	2.99%
新竹市	170,788	11,523	98,464	3,968	284,743	1.44%
雲林縣	2,079,252	37	124,696	498	2,204,483	11.14%
嘉義縣	279,157	626	42,298	0	322,082	1.63%
屏東縣	256,540	19,846	46,884	233	323,504	1.63%
花蓮縣	461,498	16	24,896	7	486,417	2.46%
臺東縣	55,140	9,652	21,212	7	86,012	0.43%
金門縣	75,319	38	3,341	-	78,698	0.40%
澎湖縣	385	-	1,275	-	1,660	0.01%
連江縣	1,211	-	63	-	1,273	0.01%
總計	16,043,240	946,141	2,773,958	33,286	19,796,625	100.00%

註 1：申報量均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表示無此流向申報量，"0"表示有值但未滿 1，單位為公噸。

註 2：114 年度指定公告事業將廢食用油交付清除機構貯存之遞送聯單，後段聯單主要係交付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爰其申報量納入再利用流向進行統計。

(2) 前十大遞送聯單申報量

114 年遞送聯單申報總量前十大之廢棄物項目，申報量合計 936 萬公噸，占聯單總申報量 47.31%，其中前三大之事業廢棄物項目依序為：燃煤飛灰(R-1106)，申報量 365 萬公噸（占 18.45%）、營建混合物(R-0503)，申報量 194 萬公噸（占 9.80%），及無機性污泥(D-0902)，申報量 106 萬公噸（占 5.33%）占比如圖 9 所示。

另將遞送聯單申報之廢棄物項目區分為一般性及有害性進行分析，「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申報總量 1,807 萬公噸，申報量前三大之廢棄物項目依序為燃煤飛灰(R-1106)，申報量 365 萬公噸、營建混合物(R-0503)，申報量 194 萬公噸及無機性污泥(D-0902)，申報量 106 萬公噸。

在「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其遞送聯單申報量 172 萬公噸，其中申報量前三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項目依序為：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C-0301)，申報量 46 萬公噸、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C-0202)，申報量 38 萬公噸，及銅及其化合物(總銅)(C-0110)，申報量 13 萬公噸。有關 114 年遞送聯單申報量前十大之廢棄物項目，統計如表 9~表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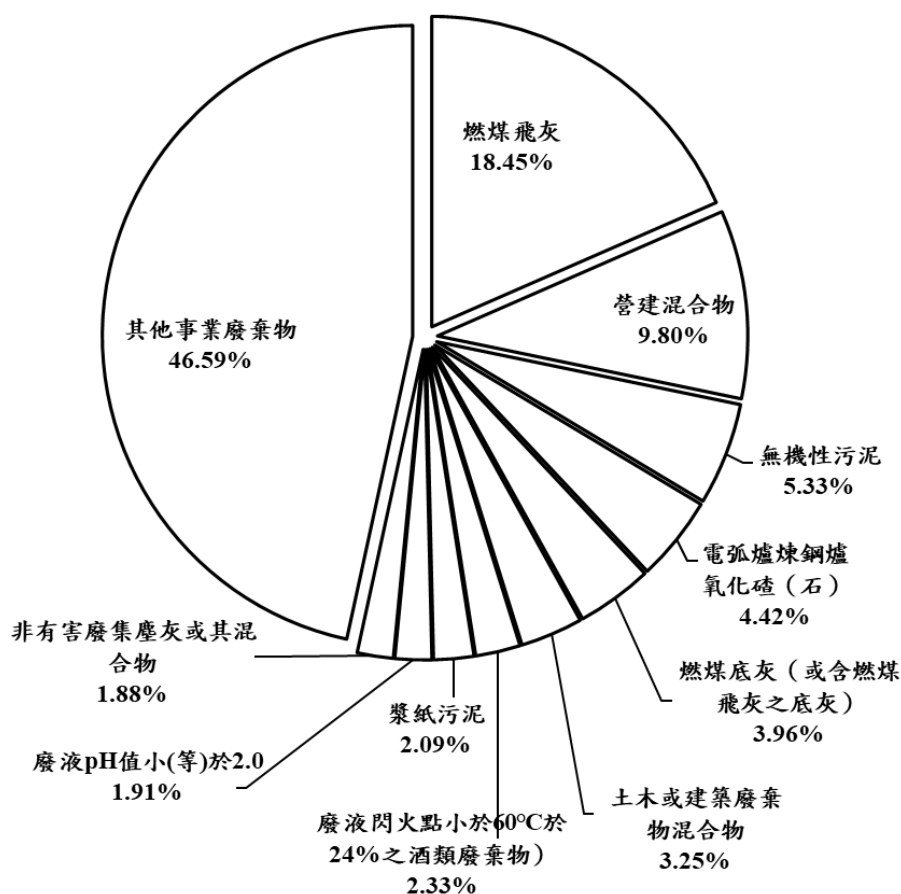


圖 9、114 年聯單前十大廢棄物占總申報之占比

表 9、114 年聯單申報量前十大之廢棄物統計

114 年排名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申報量	占總申報量百分率
1	R-1106	燃煤飛灰	3,651,688	18.45%
2	R-0503	營建混合物	1,940,332	9.80%
3	D-0902	無機性污泥	1,056,057	5.33%
4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874,618	4.42%
5	R-1107	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783,570	3.96%
6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642,479	3.25%
7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	461,008	2.33%
8	R-0904	漿紙污泥	414,055	2.09%
9	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378,716	1.91%
10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371,573	1.88%
前十大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合計			9,364,971	47.31%

註：申報量皆為小數點四捨五入之數據，單位為公噸。

表 10、114 年前十大一般事業廢棄物聯單申報量統計

114 年 排名	廢棄物 代碼	廢棄物名稱	申報量	占一般性 申報量百分率
1	R-1106	燃煤飛灰	3,651,688	20.20%
2	R-0503	營建混合物	1,940,332	10.73%
3	D-0902	無機性污泥	1,056,057	5.84%
4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874,618	4.84%
5	R-1107	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783,570	4.33%
6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642,479	3.55%
7	R-0904	漿紙污泥	414,055	2.29%
8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371,573	2.06%
9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331,232	1.83%
10	D-0901	有機性污泥	307,271	1.70%
前十大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合計			10,372,875	57.38%

註：申報量皆為小數點四捨五入之數據，單位為公噸。

表 11、114 年前十大有害事業廢棄物聯單申報量統計

114 年 排名	廢棄物 代碼	廢棄物名稱	申報量	占有害性 申報量百分率
1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	461,008	26.81%
2	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378,716	22.02%
3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130,891	7.61%
4	A-7101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130,039	7.56%
5	R-2502	廢酸洗液	118,175	6.87%
6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105,268	6.12%
7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70,661	4.11%
8	R-2503	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52,811	3.07%
9	C-0201	廢液 pH 值大(等)於 12.5	39,296	2.29%
10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之廢酸液	30,223	1.76%
前十大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合計			1,517,088	88.22%

註：申報量皆為小數點四捨五入之數據，單位為公噸。

2. 處理方式

114 年由指定公告事業所申報之廢棄物遞送聯單 1,979 萬公噸，依申報流向可分為再利用流向 1,604 萬公噸（占 81.04%），中間處理 368 萬公噸（占 18.58%），直接掩埋 4 萬公噸（占 0.21%），及境外輸出 3 萬公噸（占 0.17%）等處理方式。114 年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申報流向處理方式如圖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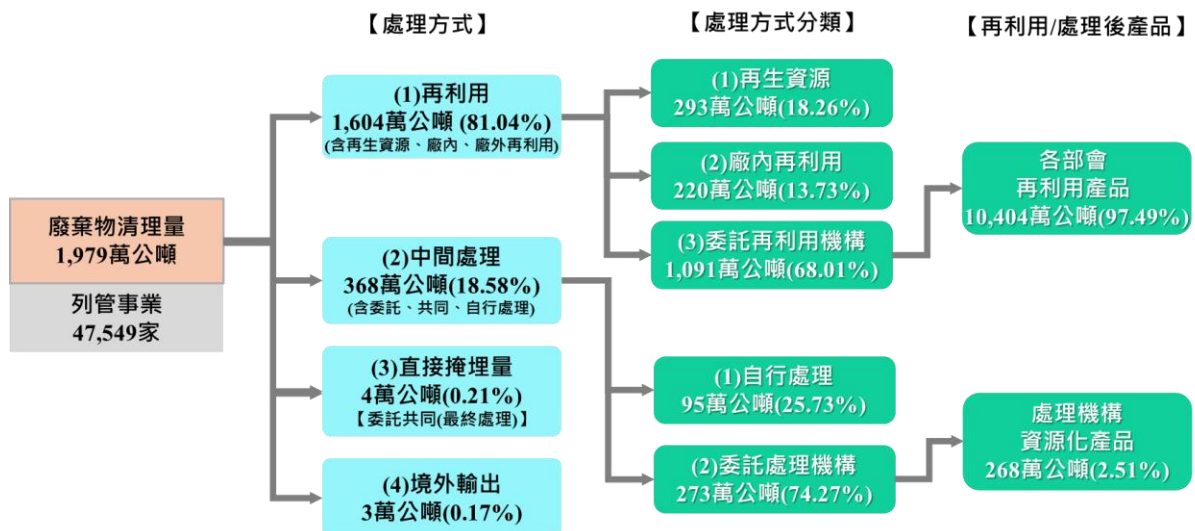


圖 10、114 年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申報流向處理方式

(1) 再利用情形

產源將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時可分為 2 種情形：

- A. 產源將廢棄物進行廠內再利用（如返回原製程作為原料、添加物）。
- B. 交由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如作為製程替代原料、添加物）。

自 93 年起，經濟部及內政部相繼將「水淬高爐爐渣」、「鈦鐵礦氯化爐渣」、「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石材下腳料」及「鈷錳化合沉澱物」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後，為避免廢棄物產生及再利用申報量產生大幅變化，故仍將產源申報之「再生資源產生情形」申報量納入再利用流向進行統計。

因此，再利用流向申報量除產源申報之 2 種再利用情形外，尚包括水淬高爐爐渣(G-1201)、鈦鐵礦

氯化爐渣(G-1202)、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G-0501)、「石材下腳料」(G-0502)及「鈷錳化合沉澱物」(G-1401)等五項再生資源申報量，114年申報量共計293萬公噸。

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方式，以材料化最為大宗(占89.90%)，其次依序為粒料化(占3.51%)、肥料化(占2.37%)、能源化(占2.17%)等，再利用方式占比如圖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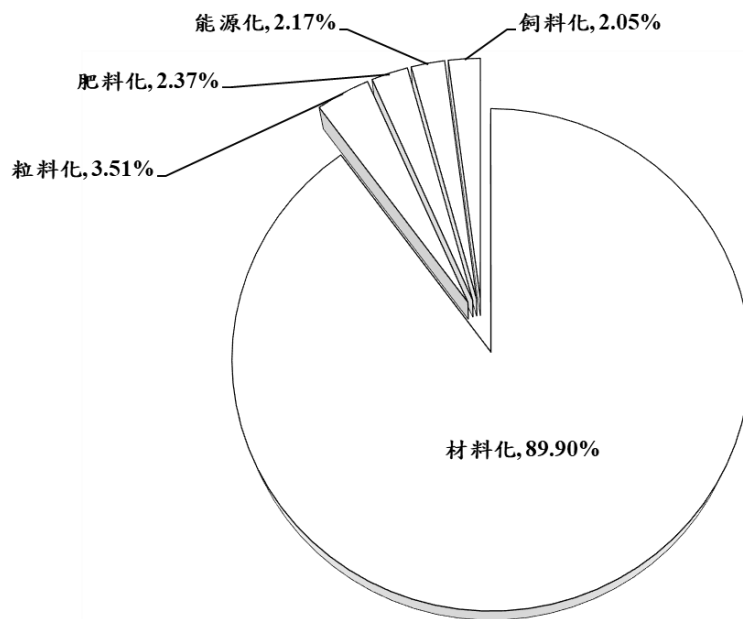


圖 11、114 年再利用方式占比

註：再利用方式係以產源聯單申報之清理方式歸類統計。

依再利用流向統計，114年廠內再利用申報量為220萬公噸，廠外再利用申報量為1,091萬公噸。進一步統計產源事業之廠內再利用情形(排除再生資源及交付再利用機構申報量)，有72.42%之廢棄物因屬可再使用之物質，故產源事業皆會將其返回原製程以作為原料或添加物再使用，其申報量最多之廢棄物為無機性污泥(D-0902)(占30.42%)；其次有9.59%將廢棄物作為燃料再使用，其申報量最多之廢棄物項目為漿紙污泥(R-0904)(占86.27%)，再其次有6.36%之廢棄物再利用作為肥料使用，申報量最多之廢棄物項目為禽畜糞(R-0104)(占77.63%)。此外，亦有其他類型之再利用方式，如燃煤底灰(或含燃煤

飛灰之底灰)、無機性污泥等,多將廢棄物於廠內作為再利用之填土(地)使用,又如屠宰場產生之禽畜屠宰下腳料,於廠內作為飼料再使用等方式,惟此類廢棄物所占重量較小,故申報量相較其他再利用方式為低。

114 年產源事業申報交付再利用機構之廢棄物申報量共計 1,090 萬公噸,共計有 136 項,其中以燃煤飛灰申報量最大宗(占 40.48%),其次為營建混合物(占 16.62%)、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占 10.29%),114 年再利用機構收受之廢棄物項目占比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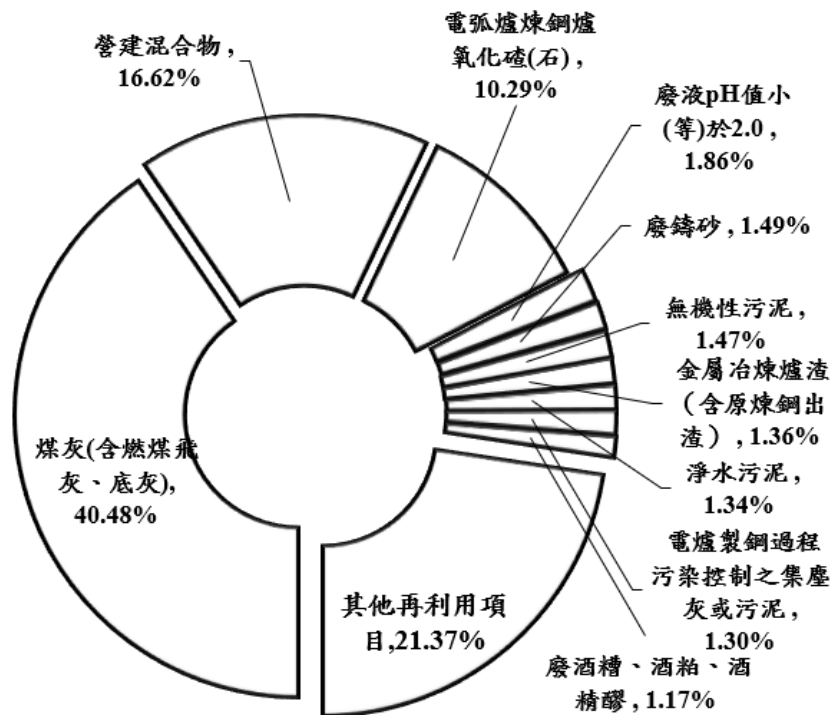


圖 12、114 年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棄物項目占比

統計 114 年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完成後申報之產品,共計可歸類為 63 項,產品申報量共為 10,404 萬公噸,其中以 73.19%申報產製成預拌混凝土為最大宗,其次 6.79%申報產製成卜特蘭水泥,以及 5.42%申報產製成焦炭,114 年再利用機構申報產製之產品項目占比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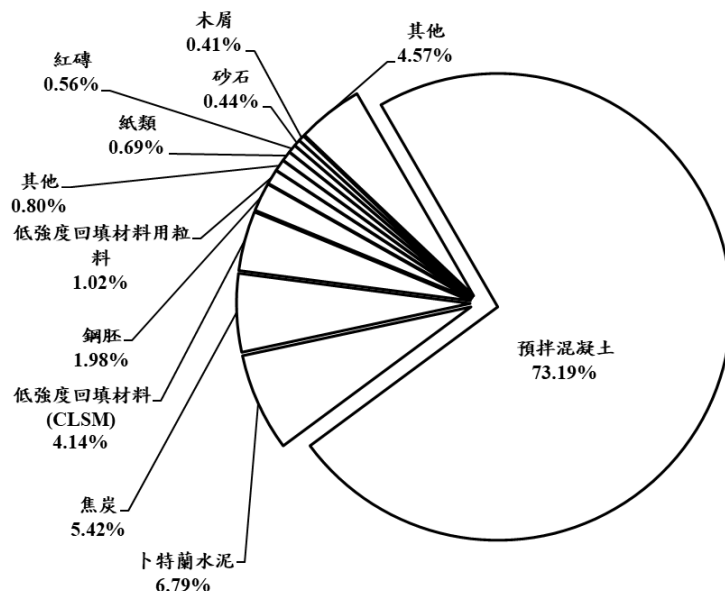


圖 13、114 年再利用機構申報產製之產品項目占比

(2) 中間處理

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稱為「中間處理」。114 年我國事業廢棄物進行之中間處理方式共 372 萬公噸，以物理處理為最大宗，占 51.44%，其次依序為焚化處理 27.10%、熱處理（不含焚化）10.77%，中間處理方式占比如圖 14 所示。

114 年處理機構收受處理之廢棄物項目為 226 項，收受量共為 273 萬公噸，其中處理前三大廢棄物項目，依序為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64 萬公噸，占 23.39%，無機性污泥(D-0902)，38 萬公噸，占 13.88%、以及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D-1801)，30 萬公噸，占 10.84%，114 年處理機構收受之廢棄物項目占比如圖 15 所示。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所申報之產品為 268 萬公噸，其中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為最大宗，申報量為 54 萬公噸，占 19.98%，其次為砂石，申報量為 36 萬公噸，占 13.50%，再次之為再生粒料，申報量為 27 萬公噸，占 10.06%，如圖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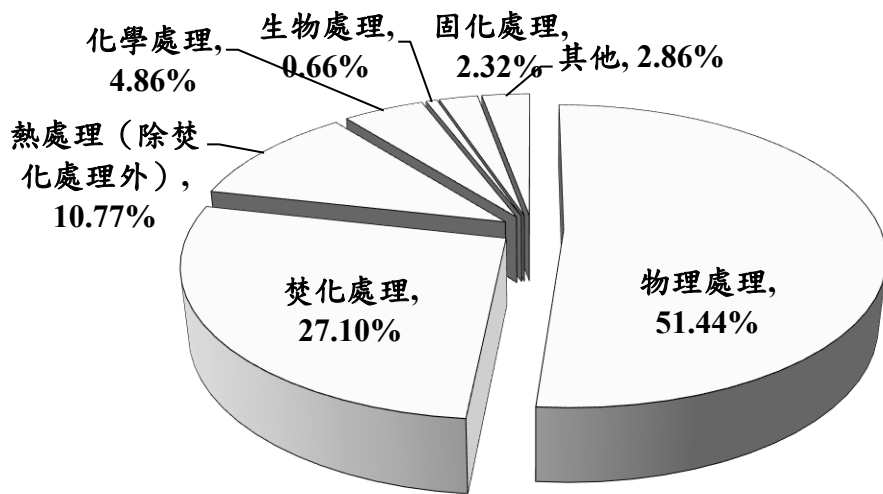


圖 14、114 年中間處理方式占比
 註：處理方式係以產源聯單申報之清理方式歸類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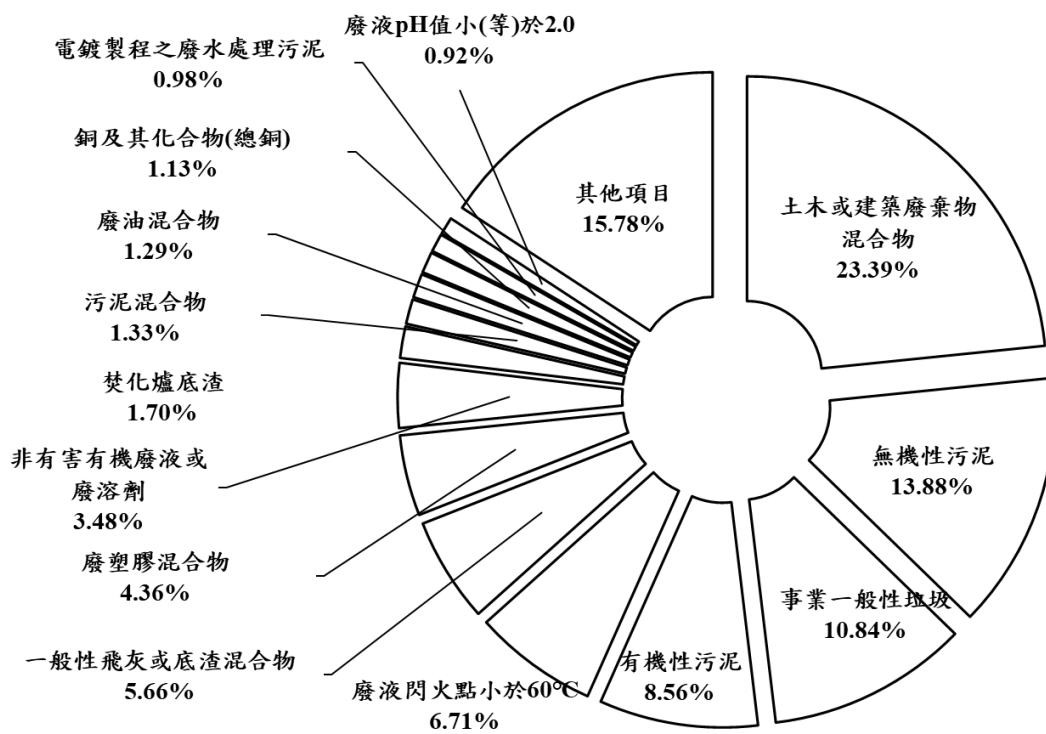


圖 15、114 年處理機構收受之廢棄物項目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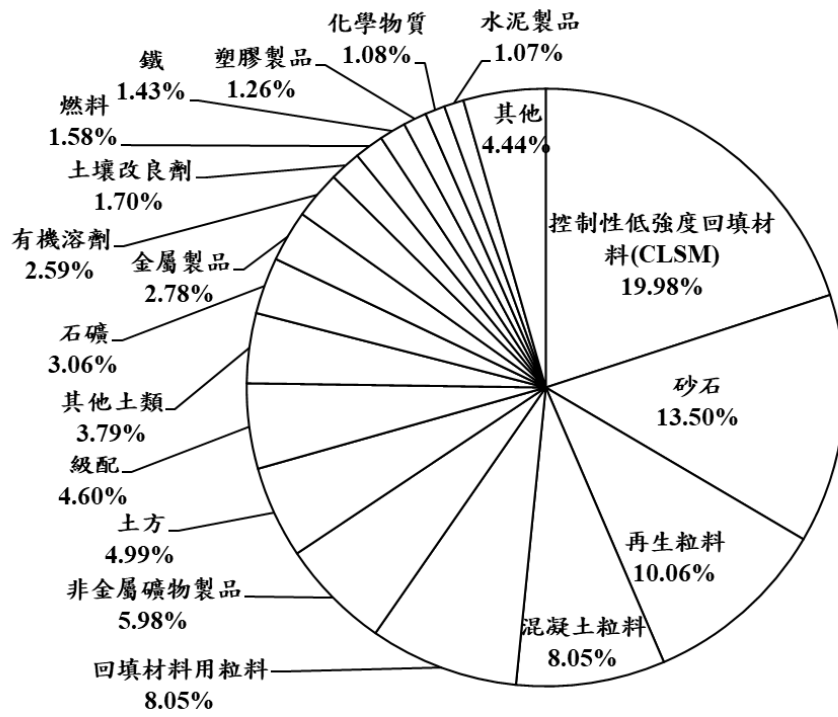


圖 16、114 年公民營處理機構申報產製之產品項目占比

(3) 最終處置

114 年事業廢棄物進行最終處理（掩埋）共 4.2 萬公噸，而採最終處理之廢棄物項目以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為最大宗，占 16.54%，其次為污泥（占 13.67%）等，最終處理廢棄物項目占比如圖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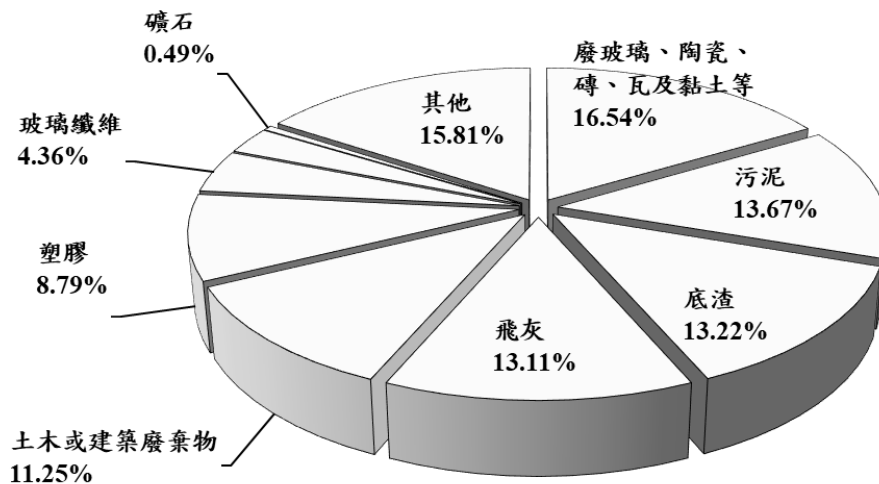


圖 17、114 年最終處理廢棄物項目占比

(4) 採焚化、掩埋及固化處理之廢棄物數量統計

A. 直接以焚化處理之廢棄物

依列管事業申報遞送聯單之清理方式統計，包含自行處理、委託處理（25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及民營機構）等流向，114 年度直接申報焚化處理(Z05)之廢棄物，共計 98 萬公噸，以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D-1801)，29 萬公噸（占 29.17%）最多，其次為有機性污泥(D-0901)，12 萬公噸（占 12.49%），其三為廢塑膠混合物(D-0299)，11 萬公噸（占 10.90%）。詳細之廢棄物品項、數量及占比，如表 12 與圖 18 所示。

表 12、114 年申報「焚化處理-Z05」之廢棄物種類及申報量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名稱	申報量
1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286,785
2	D-0901	有機性污泥	122,764
3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107,139
4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101,138
5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64,476
6	D-0699	廢紙混合物	45,820
7	D-0999	污泥混合物	22,879
8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19,983
9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18,959
10	A-2201	製造丙烯腈中之乙腈塔底部廢液	17,979
11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17,347
12	A-2101	製造丙烯腈中之廢水汽提廢液	14,749
13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12,545
14	D-0102	植物性廢渣	11,092
15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9,314
16	D-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8,969
17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8,130
18	D-0202	廢樹脂 (D-0201 除外)	7,163
19	D-0903	非有害油泥	6,691
20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6,352
21	D-1799	廢油混合物	6,316
22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6,093
23	D-0902	無機性污泥	5,870
24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4,719
25	D-2399	一般廢化學物質混合物	4,083
26	D-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3,812
27	D-1701	廢油漆、漆渣	3,593
28	D-21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3,579
29	D-1703	廢潤滑油	3,341
30	D-0803	廢布	3,122
前三十大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合計			954,802

註：單位為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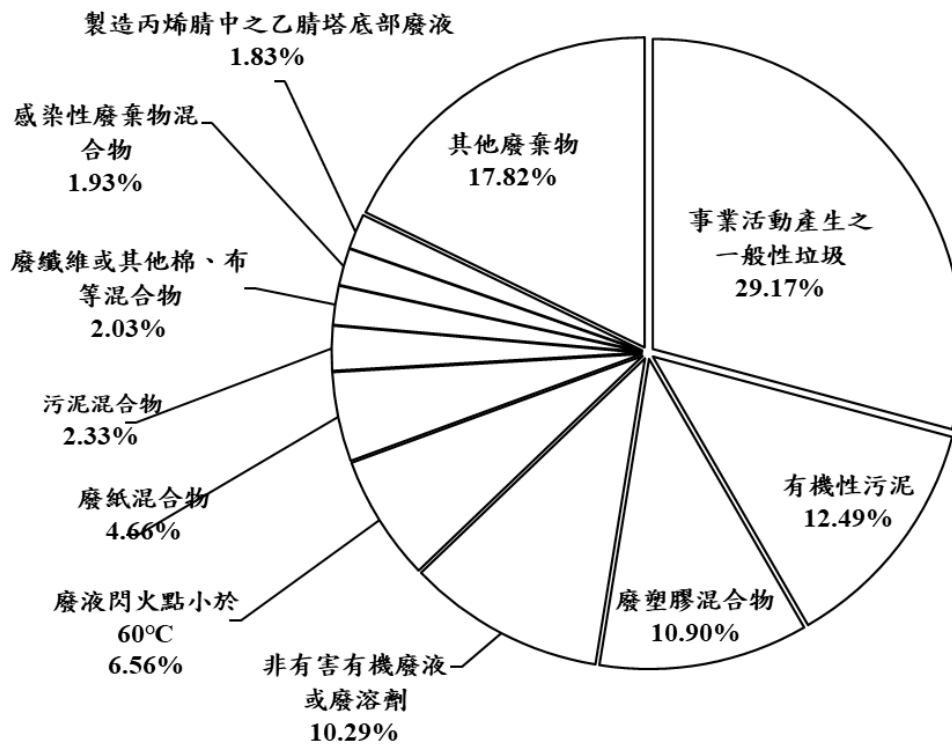


圖 18、114 年申報「焚化處理-Z05」之廢棄物占比

B. 以掩埋處理之廢棄物

依列管事業申報遞送聯單之清理方式統計 114 年度申報掩埋處理(X01)之廢棄物，共計 8.7 萬公噸，以無機性污泥(D-0902)1.4 萬公噸(占 16.14%)最多，其次為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D-0499)，1.1 萬公噸(占 12.40%)，其三為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1.0 萬公噸(占 11.77%)。詳細之廢棄物品項、數量及占比，如表 13 與圖 19 所示。

表 13、114 年申報「掩埋處理-X01」之廢棄物種類及申報量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名稱	申報量
1	D-0902	無機性污泥	14,014
2	D-049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10,770
3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10,219
4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9,520
5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5,132
6	D-14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觸媒或其混合物	4,474
7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4,201
8	D-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3,491
9	D-0202	廢樹脂(D-0201 除外)	2,373
10	D-0999	污泥混合物	2,282
11	D-0501	廢耐火材	2,151
12	D-2407	噴砂廢棄物	2,083
13	D-1202	非有害礦渣	1,807
14	D-0901	有機性污泥	1,482
15	D-0801	廢纖維	1,457
16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1,232
17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1,163
18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1,113
19	D-2410	廢玻璃纖維	754
20	D-1101	爐渣	736
21	D-2403	廢活性炭	680
22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656
23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611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名稱	申報量
24	D-1103	焚化爐底渣	573
25	D-0403	廢保溫材料	557
26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518
27	D-0407	廢液晶面板	513
28	D-2406	廢砂輪	430
29	D-1203	不良礦石	335
30	D-0104	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	291
前三十大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合計			85,616

註：單位為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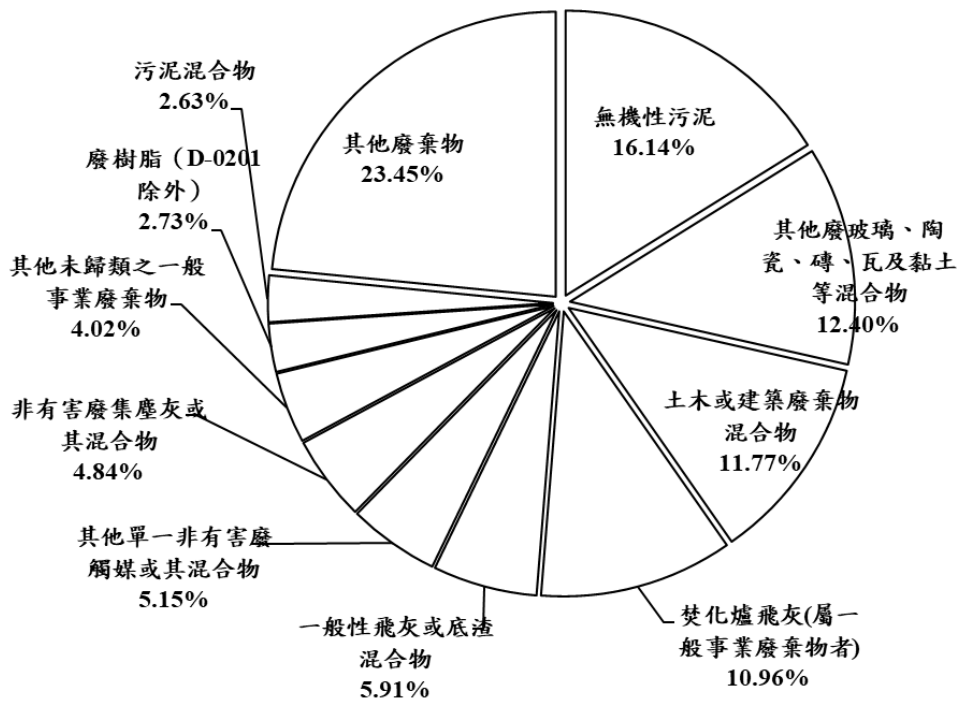


圖 19、114 年申報「掩埋處理-X01」之廢棄物占比

C. 以固化處理之廢棄物

依列管事業申報遞送聯單之清理方式統計 114 年度申報固化處理(Z07)之廢棄物，共計 4.0 萬公噸，其中以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D-1199)，1.4 萬公噸（占 35.16%）最多，其次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A-8801)，0.5 萬公噸（占 11.78%）為，其三為其他單一非有害廢觸媒或其混合物(D-1499)，0.4 萬公噸（占 10.40%）。詳細之廢棄物品項、數量及占比，如表 14 與圖 20 所示。

表 14、114 年申報「固化處理-Z07」之廢棄物種類及申報量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名稱	申報量
1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13,912
2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4,660
3	D-14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觸媒或其混合物	4,115
4	D-0902	無機性污泥	2,806
5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2,752
6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2,749
7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	1,893
8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1,383
9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1,064
10	C-0701	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	1,005
11	A-7101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609
12	D-1103	焚化爐底渣	471
13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463
14	D-1101	爐渣	365
15	C-0111	鋇及其化合物(總鋇)	353
16	A-7301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131
17	A-7501	鉛、鎳、汞、鎘、銅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129
18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或污泥	112
19	A-8901	鋁之化學轉化塗布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103
20	C-0105	六價鉻化合物	100
21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95
22	C-0109	硒及其化合物(總硒)	90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名稱	申報量
23	A-0001	使用熱處理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所產生之集塵灰	65
24	A-8101	含汞廢料回收產生之殘渣或污泥	42
25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34
26	A-4901	製造鉻黃及鉻橙顏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25
27	A-7401	鐵鉻矽合金製造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13
28	C-019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及溶出試驗標準	12
29	B-02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盛裝容器	6
30	A-8501	廢料回收產生之廢螢光粉	6
前三十大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合計			39,562

註：單位為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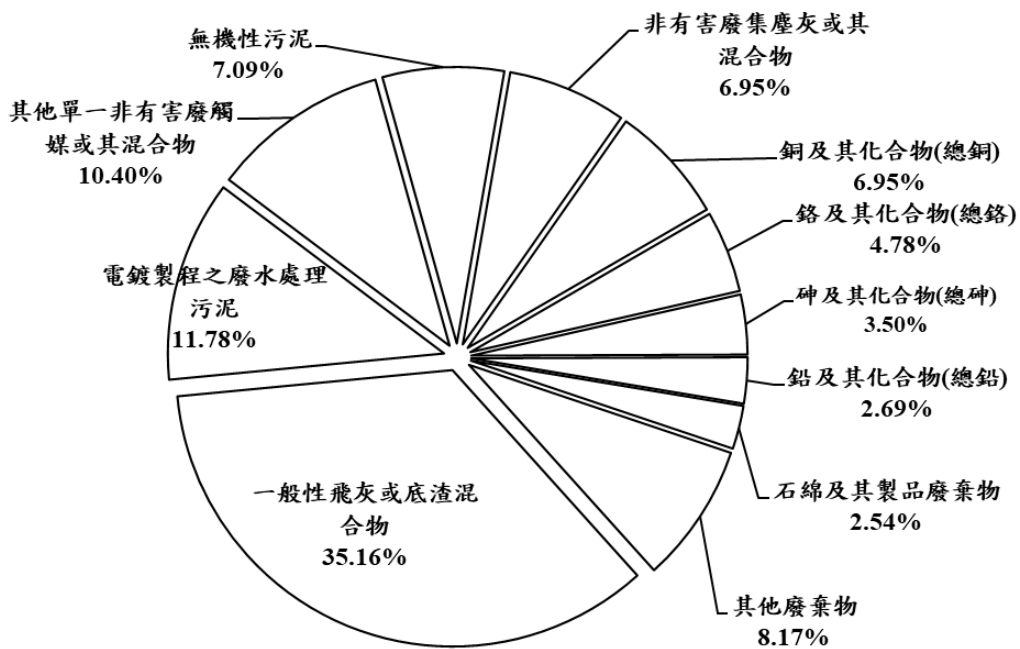


圖 20、114 年申報「固化處理-Z07」之廢棄物占比

(三) 輸出/輸入

我國事業廢棄物實際輸出入統計情形(不含產業用料)，可分為輸出及輸入一般事業廢棄物，與輸出及輸入有害事業廢棄物。114 年事業廢棄物輸出量為 9.9 萬公噸，其中輸出一般事業廢棄物為 6.0 萬公噸(占 60.34%)、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為 3.9 萬公噸(占 39.66%)。其中輸出一般事業廢棄物中以廢油(D-17)類申報量最多，3.8 萬公噸(占輸出一般量 53.86%)，其次為其他混合五金廢料(D-25)類，0.6 萬公噸(占輸出一般量 10.05%)。而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以混合五金廢料(E)類申報量最多，2.1 萬公噸(占輸出有害量 53.41%)，其次為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A-7101)，1.7 萬公噸(占輸出有害量 42.85%)，如表 15 所示。

114 年事業廢棄物輸入量為 2.2 萬公噸，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其中輸入廢棄物以其他混合五金廢(D-25)類為最大宗，1.2 萬公噸，占 56.70%，其次為其他混合五金廢料(D-26)類，0.9 萬公噸，占 40.47%，詳如表 16 所示。

表 15、114 年輸出量彙整表

類型	廢棄物名稱	接受國	申報量
輸出 一般	廢塑膠(D-02)	馬來西亞	4,835
	廢紙(D-06)	馬來西亞	105
	污泥(D-09)	比利時	19
	非有害廢集塵灰(D-10)	日本	291
		韓國	34
	焚化爐底渣(D-11)	德國	2
	礦渣或爐石(D-12)	日本	115
		馬來西亞	17
		德國	10
		韓國	4,170
	廢金屬(D-13)	日本	109
		荷蘭	976
		德國	18
	廢油(D-17)	香港	1,373
		馬來西亞	17,729
		荷蘭	1,429
		新加坡	9,024
		德國	2,810
韓國		6,477	
廢物品(D-19)	日本	29	
其他混合五金廢料 (I) (D-25)	日本	6,006	
	泰國	19	
	韓國	18	
其他混合五金廢料 (II) (D-26)	日本	1,452	
	泰國	1,501	
	韓國	355	
廢乾電池(R-2404)	日本	1,174	
總計			60,096
類型	廢棄物名稱	接受國	申報量
輸出 有害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A-7101)	韓國	16,923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2)破鋼鍍錫(3)破鋼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破鋼鍍錫、鋁(5)鋁之蝕刻及研磨 (A-8801)	日本	235
		韓國	262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C-0110)	日本	37
		比利時	24
		韓國	648
	廢電池(C-0170、C-0171、R-2404、R-2407)	日本	40
		韓國	233
	混合五金廢料 (E)	日本	20,703
比利時		314	
美國		5	
廢電池(R-2404)	日本	72	
總計			39,495

註：單位為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值，"0"表有值但未滿1、"--"表無申報量。

表 16、114 年輸入量彙整表

類型	廢棄物名稱	輸出國	申報量
輸入 一般	廢紙(D-06)	不限國家地區	228
	非有害廢觸媒(D-14)	新加坡	382
	廢物品(D-19)	不限國家地區	2
	其他混合五金廢料 (I) (D-25)	不限國家地區	12,394
	其他混合五金廢料 (II) (D-26)	不限國家地區	8,846
	其他混合五金廢料 (III) (D-27)	不限國家地區	7
總計			21,859

註：單位為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值，"0"表有值但未滿1、"--"表無申報量。

(四) 貯存

1. 廢棄物類別貯存量

114 年底貯存量最多的廢棄物類別為公告應回收或公告/附表再利用廢棄物 (R 類) 為 258 萬公噸 (占 49.92%)，其次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為 255 萬公噸 (占 49.43%)。114 年底事業廢棄物類別貯存量占比如表 17 和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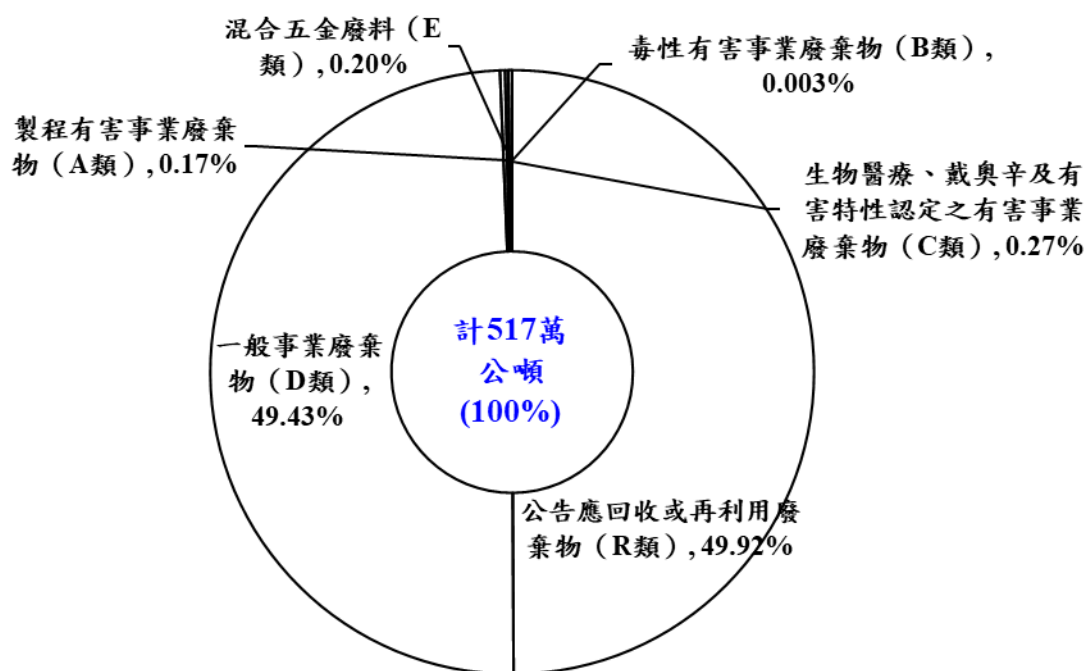


圖 21、114 年事業廢棄物類別貯存量占比

表 17、114 年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類別貯存量

廢棄物種類	114 年貯存量	114 年百分率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A 類)	8,698	0.17%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B 類)	147	0.00%
生物醫療、戴奧辛及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 類)	13,999	0.27%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2,553,718	49.43%
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10,414	0.20%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 (R 類)	2,578,863	49.92%
總計	5,165,838	100.00%

註：單位為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

2. 各縣（市）貯存申報量

統計全國指定公告事業於清運前貯存之事業廢棄物數量，114 年底（12 月）之貯存量 517 萬公噸。114 年底各縣市貯存申報量統計如表 18 所示。

表 18、114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貯存申報量統計

地區別	縣市名稱 (含前 5 大廢棄物)		114 年 12 月貯存申報量		
			一般	有害	小計
北	基隆市		1,883	189	2,072
	R-2410	廢噴砂	615	-	615
	D-0902	無機性污泥	274	-	274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148	148
	D-0901	有機性污泥	136	-	136
	R-0504	廢水泥電桿	127	-	127
	臺北市		5,456	2,317	7,774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	1,944	1,944
	R-0909	淨水污泥	1,309	-	1,309
	R-0504	廢水泥電桿	1,055	-	1,055
	D-2601	廢電線電纜 (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988	-	988
	R-2407	廢鉛蓄電池	450	-	450
	新北市		19,400	1,984	21,384
	D-0902	無機性污泥	5,637	-	5,637
	R-1106	燃煤飛灰	4,721	-	4,721
	R-0504	廢水泥電桿	1,436	-	1,436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	1,046	1,046
	D-14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觸媒或其混合物	836	-	836

地區別	縣市名稱 (含前 5 大廢棄物)		114 年 12 月貯存申報量		
			一般	有害	小計
	桃園市		53,149	6,255	59,404
	D-0901	有機性污泥	6,652	-	6,652
	D-0902	無機性污泥	4,263	-	4,263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 (石)	4,158	-	4,158
	D-2601	廢電線電纜 (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3,858	-	3,858
	D-0401	廢石膏	3,680	-	3,680
	新竹市		10,747	1,524	12,272
	D-1202	非有害礦渣	4,956	-	4,956
	R-0601	廢紙	1,801	-	1,801
	R-0504	廢水泥電桿	853	-	853
	D-0902	無機性污泥	754	-	754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	423	423
	新竹縣		11,147	1,031	12,179
	D-0902	無機性污泥	6,124	-	6,124
	R-0403	廢陶瓷	528	-	528
	R-0904	漿紙污泥	459	-	459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	432	432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317	-	317
	宜蘭縣		10,591	2,413	13,004
	R-0904	漿紙污泥	5,544	-	5,544
	A-7101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	2,003	2,003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 (石)	754	-	754
	D-2407	噴砂廢棄物	703	-	703
	R-1210	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 (石)	578	-	578
	北區小計		112,373	15,714	128,087

地區別	縣市名稱(含前 5 大廢棄物)		114 年 12 月貯存申報量		
			一般	有害	小計
中	苗栗縣		63,910	836	64,746
	D-0902	無機性污泥	25,470	-	25,470
	R-1210	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11,266	-	11,266
	D-0901	有機性污泥	9,900	-	9,900
	R-0911	石英磚研磨污泥	2,358	-	2,358
	R-0402	廢磚	2,068	-	2,068
	臺中市		111,181	2,796	113,976
	R-0402	廢磚	43,350	-	43,350
	D-0902	無機性污泥	22,677	-	22,677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5,578	-	5,578
	R-1106	燃煤飛灰	5,456	-	5,456
	D-1103	焚化爐底渣	4,476	-	4,476
	彰化縣		32,704	3,150	35,854
	R-0104	禽畜糞	11,273	-	11,273
	D-0902	無機性污泥	3,264	-	3,264
	R-0908	農業污泥	2,644	-	2,644
	R-0503	營建混合物	1,344	-	1,344
	D-0699	廢紙混合物	1,238	-	1,238
	南投縣		7,657	606	8,263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1,531	-	1,531
	D-0902	無機性污泥	1,289	-	1,289
	R-0104	禽畜糞	864	-	864
	D-0901	有機性污泥	573	-	573
	R-0701	廢木材	343	-	343
	雲林縣		3,513,095	843	3,513,938
	D-0902	無機性污泥	1,700,004	-	1,700,004
	R-1107	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1,684,603	-	1,684,603
	R-0104	禽畜糞	76,300	-	76,300
	R-0908	農業污泥	22,097	-	22,097
	R-0909	淨水污泥	7,021	-	7,021
	中區小計		3,728,546	8,232	3,736,778

地區別	縣市名稱(含前 5 大廢棄物)		114 年 12 月貯存申報量		
			一般	有害	小計
南	嘉義市		4,048	386	4,434
	R-0909	淨水污泥	1,444	-	1,444
	R-0504	廢水泥電桿	974	-	974
	R-0503	營建混合物	562	-	562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	375	375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293	-	293
	嘉義縣		18,776	546	19,322
	D-0901	有機性污泥	3,443	-	3,443
	R-0104	禽畜糞	2,061	-	2,061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2,055	-	2,055
	R-0909	淨水污泥	1,439	-	1,439
	R-0904	漿紙污泥	1,265	-	1,265
	臺南市		553,476	4,113	557,589
	R-1210	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201,198	-	201,198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183,473	-	183,473
	D-0901	有機性污泥	50,666	-	50,666
	R-0503	營建混合物	29,093	-	29,093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21,582	-	21,582
	高雄市		174,641	6,509	181,150
	R-1210	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41,808	-	41,808
	R-0403	廢陶瓷	30,298	-	30,298
	D-0902	無機性污泥	30,051	-	30,051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12,591	-	12,591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9,189	-	9,189
	屏東縣		30,994	1,354	32,348
	R-0104	禽畜糞	5,098	-	5,098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3,245	-	3,245
	D-0902	無機性污泥	2,432	-	2,432
	R-0504	廢水泥電桿	1,990	-	1,990
	D-1799	廢油混合物	1,967	-	1,967
	南區小計		781,935	12,907	794,842

地區別	縣市名稱 (含前 5 大廢棄物)		114 年 12 月貯存申報量		
			一般	有害	小計
東	花蓮縣		416,964	199	417,162
	D-0902	無機性污泥	364,911	-	364,911
	R-0907	石材礦泥	49,130	-	49,130
	D-0901	有機性污泥	776	-	776
	R-0504	廢水泥電桿	585	-	585
	R-0904	漿紙污泥	395	-	395
	臺東縣		86,161	44	86,205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83,173	-	83,173
	R-0909	淨水污泥	886	-	886
	D-0902	無機性污泥	694	-	694
	R-0504	廢水泥電桿	285	-	285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269	-	269
	東區小計		503,125	243	503,368

地區別	縣市名稱 (含前 5 大廢棄物)		114 年 12 月貯存申報量		
			一般	有害	小計
外島	澎湖縣		476	20	496
	D-0903	非有害油泥	209	-	209
	R-0504	廢水泥電桿	94	-	94
	D-2601	廢電線電纜 (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59	-	59
	D-2417	廢風力引擎 (渦輪) 用葉片	24	-	24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17	-	17
	金門縣		1,914	11	1,926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628	-	628
	D-0901	有機性污泥	371	-	371
	R-0504	廢水泥電桿	356	-	356
	R-0104	禽畜糞	94	-	94
	D-2601	廢電線電纜 (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92	-	92
	連江縣		342	-	342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171	-	171
	R-1703	廢潤滑油	120	-	120
	D-1799	廢油混合物	13	-	13
	D-0903	非有害油泥	12	-	12
	D-0902	無機性污泥	10	-	10
	外島小計		2,732	32	2,764
	總計		5,128,710	37,128	5,165,838

註：單位為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

三、機構設置情形

有關全國指定公告應申報之產源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地方營運最終處置設施之各縣(市)分布情形詳如圖 22 和表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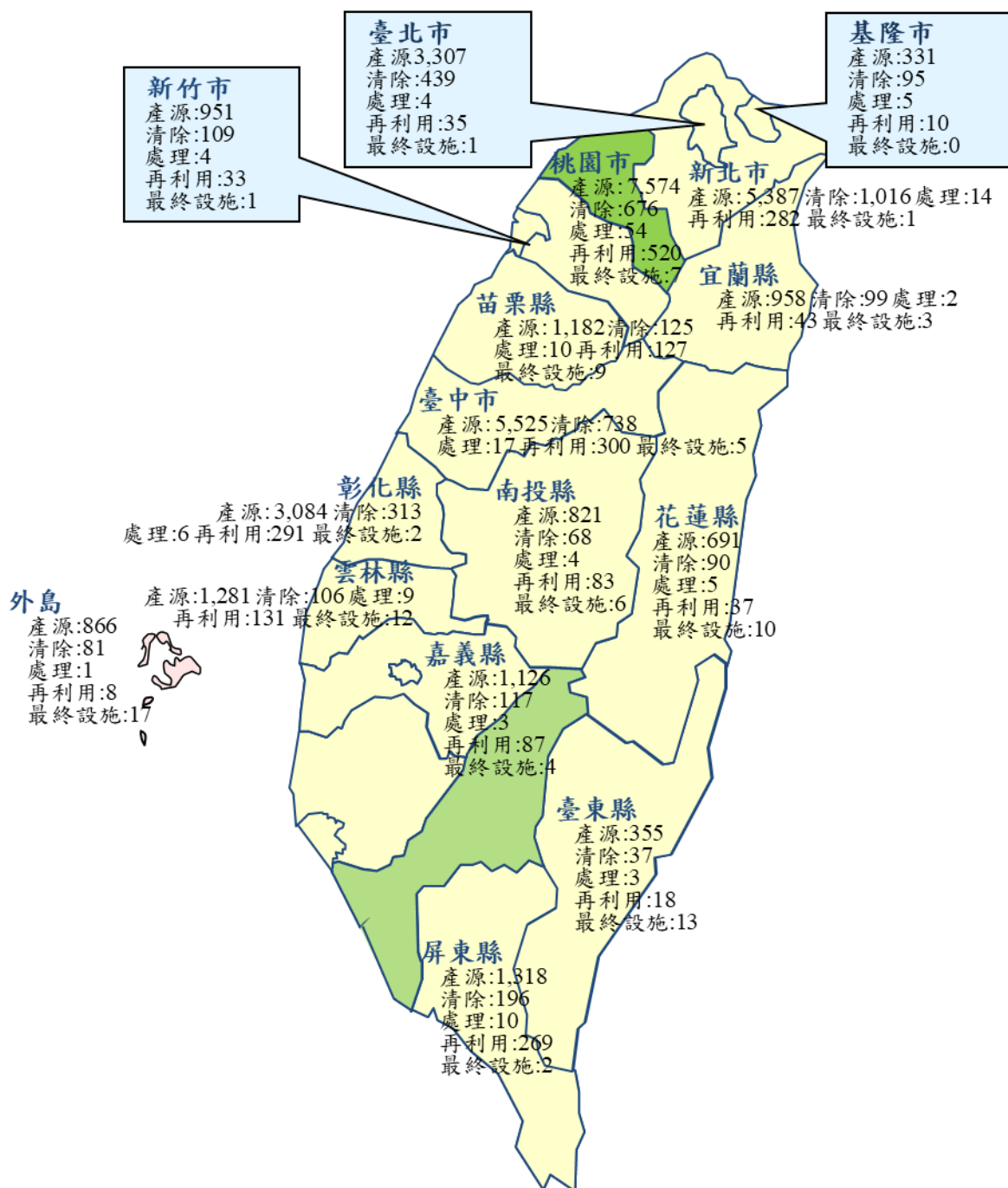


圖 22、114 年全國事業機構分布情形

表 19、114 年全國事業機構分布情形彙整表

地域別	縣市名稱	產源 (家數)	清除機構 (家數)	處理機構 (家數)	再利用機構 (家數)	最終處置 機構(家數)
北	基隆市	331	95	5	10	0
	臺北市	3,307	439	4	35	1
	新北市	5,387	1,016	14	282	1
	桃園市	7,574	676	54	520	7
	新竹市	951	109	4	33	1
	新竹縣	1,888	111	7	127	3
	宜蘭縣	958	99	2	43	3
北區小計		20,396	2,545	90	1,050	16
中	苗栗縣	1,182	125	10	127	9
	臺中市	5,525	738	26	300	5
	彰化縣	3,084	313	6	291	2
	南投縣	821	68	4	83	6
	雲林縣	1,281	106	9	131	12
中區小計		11,893	1,350	45	932	34
南	嘉義市	472	31	1	10	0
	嘉義縣	1,126	117	3	87	4
	臺南市	6,005	427	26	308	8
	高雄市	4,427	827	55	474	3
	屏東縣	1,318	196	10	269	2
南區小計		13,348	1,598	95	1,148	17
東	花蓮縣	691	90	5	37	10
	臺東縣	355	37	3	18	13
東區小計		1,046	127	8	55	23
外島	澎湖縣	294	53	0	4	10
	金門縣	326	27	1	4	2
	連江縣	246	1	0	0	5
外島小計		866	81	1	8	17
總計		47,549	5,701	239	3,193	107

註 1：事業機構若屬多重列管角色則會重複計算

註 2：處理機構（家數）排除全國 25 座大型焚化廠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第 39 條規定，指定公告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必須採（1）自行清除、處理、（2）共同清除、處理、（3）委託清除、處理、（4）輸出，或（5）再利用等方式。114 年度全國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家數、及許可量，說明如下：

(一) 清除機構

包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共同清除機構、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設施，其 114 年許可及收受情形說明如下：

1. 機構家數

114 年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家數為 5,701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270 家）、每月許可量 991.1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增加 39.0 萬公噸），114 年設置情形如下：

- (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共 5,701 家，包括甲級清除機構 564 家、乙級清除機構 3,702 家、丙級清除機構 1,424 家，總計每月許可清除量為 987.7 萬公噸。
- (2) 共同清除機構共 8 家，每月許可之廢棄物清除量為 2.5 萬公噸。包括經濟部 2 家、衛生福利部 5 家、內政部 1 家。
- (3) 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共 3 家，每月許可之廢棄物清除量為 0.9 萬公噸。

2. 收受情形

114 年廢棄物清除機構收受量為 1,317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113 年）1,282 萬，增加 35 萬，收受列管事業家數計 31,584 家，廢棄物種類 306 項，分別較前一年度（113 年）增加 1,038 家、收受廢棄物種類持平。

114 年收受清除廢棄物主要為燃煤飛灰(R-1106)360 萬公噸，占 27.34%，其次則為營建混合物(R-0503)189 萬公噸，占 14.36%，其三為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R-1209)86 萬公噸，占 6.54%，較前一年度（113 年）增加最多為營建混合物(R-0503)，計增加 23 萬公噸、減少最多為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R-1209)，計減少 23 萬公噸。

114 年清除機構收受量統計（家數、種類及前十五大廢棄物）分如表 20、21 所示。

表 20、114 年清除機構收受量統計（家數、種類）

項次	項目	年度		增減量
		114 年	113 年	
1	清除事業家數	31,584	30,546	1,038
2	清除種類	306	306	0
3	清除總量(公噸)	13,173,633	12,822,202	351,432

表 21、114 年清除機構收受量統計（前十五大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收受量		增減量	
			114 年(A)	113 年(B)	重量(A-B)	百分率(A-B)/B
1	R-1106	燃煤飛灰	3,601,199	3,639,237	-38,038	-1.05%
2	R-0503	營建混合物	1,891,166	1,656,238	234,927	14.18%
3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861,926	1,088,677	-226,751	-20.83%
4	R-1107	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759,806	750,676	9,130	1.22%
5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642,467	503,941	138,526	27.49%
6	D-0902	無機性污泥	552,828	528,886	23,942	4.53%
7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437,527	363,634	73,892	20.32%
8	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343,941	290,426	53,514	18.43%
9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297,076	297,815	-739	-0.25%
10	R-1210	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255,211	291,689	-36,478	-12.51%
11	D-0901	有機性污泥	250,409	215,017	35,392	16.46%
12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186,540	173,544	12,996	7.49%
13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161,927	152,022	9,905	6.52%
14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157,285	126,363	30,922	24.47%
15	R-1201	廢鑄砂	152,546	140,033	12,513	8.94%
前十五大清除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合計			10,551,853	10,218,199	333,654	3.27%
114 年清除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合計			13,173,633	12,822,202	351,432	2.74%

註：申報量皆為小數點四捨五入之數據，單位為公噸。

(二) 再利用機構

1. 機構家數

國內合法再利用機構共有 3,193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14 家),分為公告/附表再利用 3,025 家、許可再利用 77 家及公告/許可再利用 91 家。再利用機構處理量能部分,公告/附表再利用項目為 84 項,其再利用檢核之核可量共計 4,471 萬公噸;許可再利用項目為 104 項,其許可量共計 723 萬公噸,總計再利用機構處理量能之年檢核/許可量為 5,194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增加 107 萬公噸)。

2. 收受情形

114 年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收受量為 1,090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113 年)1,108 萬公噸,減少 18 萬,收受列管事業家數計 19,914 家,廢棄物種類 136 項,分別較前一年度(113 年)增加 1,095 家、減少 4 項廢棄物。

收受再利用廢棄物主要為燃煤飛灰(R-1106)365 萬公噸,占 33.49%,其次則為營建混合物(R-0503)194 萬公噸,占 17.79%,其三為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R-1209)87 萬公噸,占 8.02%,較前一年度(113 年)增加最多為營建混合物(R-0503),計增加 23 萬公噸、減少最多為燃煤飛灰(R-1106),計減少 26 萬公噸。

114 年再利用機構收受量統計(家數、種類及前十五大廢棄物)分如表 22、23 所示。

表 22、114 年再利用機構收受量統計（家數、種類）

項次	項目	年度		增減量
		114 年	113 年	
1	收受事業家數	19,914	18,819	1,095
2	收受總類	136	140	-4
3	收受總量(公噸)	10,903,413	11,088,983	-185,570

表 23、114 年再利用機構收受量統計（前十五大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收受量		增減量	
			114 年(A)	113 年(B)	重量(A-B)	百分率(A-B)/B
1	R-1106	燃煤飛灰	3,651,649	3,916,145	-264,497	-6.75%
2	R-0503	營建混合物	1,940,142	1,715,118	225,024	13.12%
3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874,618	1,109,917	-235,299	-21.20%
4	R-1107	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761,861	761,390	471	0.06%
5	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319,778	271,026	48,752	17.99%
6	R-1210	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255,211	291,689	-36,478	-12.51%
7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247,485	178,421	69,064	38.71%
8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168,842	172,281	-3,439	-2.00%
9	R-1201	廢鑄砂	162,944	152,025	10,919	7.18%
10	R-0909	淨水污泥	136,096	142,280	-6,185	-4.35%
11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127,510	127,781	-271	-0.21%
12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120,803	98,330	22,473	22.86%
13	R-0701	廢木材	115,689	101,611	14,077	13.85%
14	D-0902	無機性污泥	108,701	101,494	7,207	7.10%
15	R-0403	廢陶瓷	104,424	120,773	-16,349	-13.54%
前十五大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合計			9,095,752	9,260,282	-164,530	-1.78%
114 年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合計			10,903,413	11,088,983	-185,570	-1.67%

註：申報量皆為小數點四捨五入之數據，單位為公噸。

(三) 處理機構

包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共同處理機構、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其 114 年許可及收受情形如下：

1. 機構家數

處理機構共計 239 家（含甲級 114 家、乙級 89 家、共同處理 6 家、輔導設置 3 家、促參 2 家、自行設置 1 家及 25 座大型焚化廠*），較前一年度增加 5 家，每月許可處理量為 96.4 萬公噸（不包含大型垃圾焚化廠）（較前一年度增加 4.5 萬公噸），設置情形如下：

- (1)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共 203 家，包括甲級處理機構 114 家、乙級處理機構 89 家，總計每月許可處理量為 87.5 萬公噸。
- (2) 共同處理機構共 6 家，每月許可之廢棄物處理量為 3.8 萬公噸。包括經濟部 3 家、衛生福利部 1 家、教育部 1 家、內政部 1 家。
- (3) 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共 3 家，每月許可之廢棄物處理量為 2.6 萬公噸。
- (4) 促參設置處理設施共 2 家，每月許可之廢棄物處理量為 2.2 萬公噸。
- (5) 目的主管機關自行設置 1 家，每月許可之廢棄物處理量為 0.3 萬公噸。
- (6) 全國 25 家*大型垃圾焚化廠，其設計年總焚化處理量 910 萬公噸。

*25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其中 1 家為公民營處理機構，故排除重複後處理機構共計 239 家。

2. 收受情形

114 年廢棄物處理機構收受量為 273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113 年)256 萬，增加 17 萬，收受列管事業家數計 17,709 家，廢棄物種類 226 項，分別較前一年度(113 年)增加 351 家、減少 2 項廢棄物。

收受處理廢棄物主要為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64 萬公噸，占 23.39%，其次則為無機性污泥(D-0902)38 萬公噸，占 13.88%，其三為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D-1801)30 萬公噸，占 10.84%，較前一年度(113 年)增加最多為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計增加 14 萬公噸、減少最多為焚化爐底渣(D-1103)，計減少 5 萬公噸。

114 年處理機構收受量統計(家數、種類及前十五大廢棄物)分如表 24、25 所示。

表 24、114 年處理機構收受量統計(家數、種類)

項次	項目	年度		增減量
		114 年	113 年	
1	收受事業家數	17,709	17,358	351
2	收受總類	226	228	-2
3	收受總量(公噸)	2,731,745	2,564,755	166,990

表 25、114 年處理機構收受量統計(前十五大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收受量		增減量	
			114 年(A)	113 年(B)	重量(A-B)	百分率(A-B)/B
1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639,032	503,328	135,704	26.96%
2	D-0902	無機性污泥	379,037	369,761	9,276	2.51%
3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296,008	301,653	-5,645	-1.87%
4	D-0901	有機性污泥	233,804	198,388	35,417	17.85%
5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183,383	181,660	1,723	0.95%
6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154,630	146,016	8,614	5.90%

項次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收受量		增減量	
			114 年(A)	113 年(B)	重量(A-B)	百分率(A-B)/B
7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119,028	108,509	10,519	9.69%
8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95,069	80,210	14,859	18.52%
9	D-1103	焚化爐底渣	46,381	96,749	-50,368	-52.06%
10	D-0999	污泥混合物	36,422	36,161	261	0.72%
11	D-1799	廢油混合物	35,218	35,320	-102	-0.29%
12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30,915	28,104	2,812	10.00%
13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26,819	27,771	-952	-3.43%
14	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25,037	21,647	3,391	15.66%
15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22,944	21,507	1,437	6.68%
前十五大處理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合計			2,323,728	2,156,783	166,944	7.74%
114 年處理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合計			2,731,745	2,564,755	166,990	6.51%

註：申報量皆為小數點四捨五入之數據，單位為公噸。

(四) 最終處置 (掩埋)

全國地方政府營運中之最終處理設施*(掩埋場)總計 107 家，其設計總掩埋容量 3,667 萬立方公尺，剩餘可掩埋容積 358 萬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政府資訊交換平台營運中公掩埋場掩埋場容量統計表(https://data.moenv.gov.tw/dataset/detail/FAC_P_02)

四、關注事業廢棄物

114 年度關注重點之統計項目包括廢塑膠、營建廢棄物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等 3 大類，依序分別為廢塑膠約 77 萬公噸、營建廢棄物約 265 萬公噸、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約 54 萬公噸，各項統計情形說明如下。

(一) 廢塑膠

1. 產生清理再利用

考量廢塑膠廢棄物產生性質，本項統計範疇包含應網路申報事業及收受非列管事業之營運紀錄申報資料，114 年廢塑膠廢棄物產生量 76.9 萬公噸，主要為廢塑膠(R-0201)42.6 萬公噸（占 55.40%）及廢塑膠混合物(D-0299)28 萬公噸（占 42.34%）等 7 項，114 年塑膠事業廢棄物申報項目及產生量如表 26 所示。

表 26、114 年塑膠事業廢棄物申報項目及數量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名稱	產生量	比例
1	R-0201	廢塑膠	426,085	55.40%
2	R-0202	廢塑膠容器、平板包材(PET)	6,485	0.84%
3	R-0204	廢塑膠容器(PE)	7,103	0.92%
4	R-0205	廢塑膠容器、平板包材(PP)	3,155	0.41%
5	R-0207	廢塑膠容器、平板包材(PS 未發泡)	675	0.09%
6	R-0208	廢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0.1	<0.01%
7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325,620	42.34%
114 年塑膠類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769,123	100%

註：單位為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

另 114 年產業用料輸出/入種類為廢塑膠*，其輸出量約為 4.5 萬公噸，輸入量約為 14.5 萬公噸。

*資料來源-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數據以業者報關時可能使用 C.C.C.Code 進行統計，僅供參考）

2. 塑膠廢棄物去化推動重點

我國推動塑膠資源循環策略，依循塑膠生命週期，透過淘汰非必要塑膠、引導替代作法，到鼓勵重複使用與創新商業模式，並強化回收處理，促進循環再生，以降低資源消耗，使物料價值運用最大化。相關措施包含四大面向：

(1) 避免不必要的消費和促進重複使用

淘汰非必要的塑膠包裝或產品，減少化石原料及一次性塑膠產品使用，包含以法令禁限用塑膠產品、逐步引導自願減量，以及推動重複使用商業模式（自備飲料杯優惠、建立循環杯/餐具租賃模式）等措施。

(2) 加強塑膠回收利用和提高塑膠產品的可回收性

鼓勵採用單一材質、循環設計，延長塑膠產品使用及後端回收價值，並透過輔導產業鏈結轉型，協助供應鏈實踐循環模式。以我國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為基礎，導入有效收集分選方法，研發創新回收技術，提升後端回收質量。

(3) 以再生塑膠和其他可再生材料取代石化原材料製成之原生塑膠

完備塑膠再生商品審查機制及規範，配合回收清除處理費綠色費率、推廣循環產品使用並研擬技術規範，鼓勵業者添加再生料；另建置再生料資料庫提供產業查詢，利於供需媒合，驅動塑膠循環再生，持續擴大市場需求。

(4) 減少塑膠洩漏造成之環境損害並發展國際合作

加強塑膠對健康與環境影響及因應措施之研究，採取必要行動防止並減少塑膠廢棄物（含漁具及水產養殖工具）與微塑膠排放，並建置監測與研究網絡、推展國際合作，以降低塑膠污染並提升廢棄物管理能力。

(二) 營建廢棄物

1. 產生清理再利用

依據「營建部會」所屬營建類別事業申報，營建廢棄物內容主要包含營建混合物(R-0503)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等項目，114年營建類廢棄物之聯單申報量263萬公噸，申報流向以再利用流向為主，197萬公噸(占74.95%)，其次為委託或共同處理流向，66萬公噸(占25.05%)；114年營建類廢棄物貯存申報量5.5萬公噸，與前一年度之貯存異動量為增加2萬公噸，故114年營建類廢棄物實際廢棄物產生量265萬公噸。110年~114年之營建廢棄物產生量，詳如表27。

表 27、110 年~114 年之營建廢棄物產生量

項目 年	營建廢棄物 產生數量	營建混合物 (R-0503)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D-0599)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110	213	179	84.04%	32	15.02%
111	212	171	80.66%	36	16.98%
112	219	163	74.43%	41	18.72%
113	230	166	72.17%	48	20.87%
114	265	193	72.68%	62	23.36%
平均	228	174	76.80%	44	18.99%

註：單位為萬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

若以申報項目來看，以營建混合物(R-0503)產生量最高，約193萬公噸(72.68%)，其次為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產生量62萬公噸(23.36%)、其次為廢鑄砂(R-1201)，產生量3萬公噸(1.21%)，營建混合物(R-0503)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再利用或中間處理產品以其他土石類為主；在各縣市部份，R-0503申報量以新北市最高、其次為桃園市，均約31萬公噸(新北市為16.27%、桃園市為16.12%)；D-0599部分，以桃園市申報量最高，約25萬公噸(40.00%)，營建事業廢棄物申報項目及數量及各縣市申報情形如表28及表29。

表 28、114 年營建事業廢棄物申報項目及數量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名稱	產生量	比例
1	R-0503	營建混合物	1,927,120.98	72.68%
2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619,401.87	23.36%
3	R-1201	廢鑄砂	32,018.47	1.21%
4	D-0902	無機性污泥	20,923.38	0.79%
5	R-0701	廢木材	12,669.59	0.48%
6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7,499.75	0.28%
7	R-1301	廢鐵	6,214.31	0.23%
8	D-1103	焚化爐底渣	4,800.96	0.18%
9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4,464.65	0.17%
10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3,832.64	0.14%
11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3,346.17	0.13%
12	R-0402	廢磚	1,451.04	0.05%
13	R-0301	廢橡膠	1,329.18	0.05%
14	R-0201	廢塑膠	1,275.55	0.05%
15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975.72	0.04%
16	C-0701	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其定義須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928.35	0.04%
17	D-14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觸媒或其混合物	621.53	0.02%
18	D-2527	其他以物理處理法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	562.63	0.02%
19	R-0504	廢水泥電桿	360.99	0.01%
20	D-0403	廢保溫材料	312.68	0.01%
21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285.06	0.01%
22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172.27	0.01%
23	R-1702	廢食用油	120.59	0.00%
24	D-0699	廢紙混合物	116.3	0.00%
25	D-0501	廢耐火材	108.23	0.00%
26	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94.08	0.00%
27	D-0401	廢石膏	88	0.00%
28	R-0403	廢陶瓷	60.39	0.00%
29	D-0104	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	51.47	0.00%
30	D-0999	污泥混合物	40.31	0.00%
其他廢棄物產生量			166.67	0.01%
114 年營建類廢棄物產生量			2,651,434	100%

註：單位為公噸，產生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

表 29、114 年各縣市列管之營建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

縣市	D-0599		R-0503		其他		總計	
	申報量	比例	申報量	比例	申報量	比例	申報量	比例
臺北市	12,031	1.94%	235,751	12.23%	3,082	2.94%	250,864	9.46%
新北市	160,956	25.99%	313,475	16.27%	25,102	23.93%	499,533	18.84%
桃園市	247,763	40.00%	310,747	16.12%	2,332	2.22%	560,842	21.15%
臺中市	72,975	11.78%	222,362	11.54%	35,458	33.80%	330,795	12.48%
臺南市	20,441	3.30%	118,400	6.14%	2,493	2.38%	141,334	5.33%
高雄市	3,399	0.55%	306,501	15.90%	13,243	12.63%	323,143	12.19%
直轄市小計	517,565	83.56%	1,507,236	78.21%	81,710	77.90%	2,106,511	79.45%
基隆市	9,996	1.61%	1,321	0.07%	97	0.09%	11,414	0.43%
新竹市	15,729	2.54%	121,396	6.30%	7,563	7.21%	144,688	5.46%
新竹縣	31,605	5.10%	149,895	7.78%	73	0.07%	181,573	6.85%
苗栗縣	9,687	1.56%	33,331	1.73%	112	0.11%	43,130	1.63%
彰化縣	1,025	0.17%	25,417	1.32%	188	0.18%	26,630	1.00%
雲林縣	2,562	0.41%	17,118	0.89%	158	0.15%	19,838	0.75%
嘉義市	2,740	0.44%	1,936	0.10%	694	0.66%	5,370	0.20%
嘉義縣	7,262	1.17%	18,505	0.96%	643	0.61%	26,410	1.00%
南投縣	2,679	0.43%	9,555	0.50%	1,939	1.85%	14,173	0.53%
屏東縣	16	0.00%	23,231	1.21%	1,824	1.74%	25,071	0.95%
宜蘭縣	29	0.00%	17,924	0.93%	8,590	8.19%	26,543	1.00%
花蓮縣	12,949	2.09%	236	0.01%	6	0.01%	13,191	0.50%
臺東縣	5,475	0.88%	-	0.00%	26	0.02%	5,501	0.21%
金門縣	82	0.01%	-	0.00%	972	0.93%	1,054	0.04%
連江縣	-	0.00%	-	0.00%	-	0.00%	-	0.00%
澎湖縣	-	0.00%	20	0.01%	295	0.28%	315	0.01%
其餘縣市小計	101,836	16.44%	419,885	21.79%	23,180	22.10%	544,901	20.55%
全國總計	619,401	100%	1,927,121	100%	104,890	100%	2,651,412	100%

註：單位為公噸，申報量為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數據。

2. 提升營建廢棄物去化推動重點

(1) 推行「營建廢棄物全流程追蹤系統」

從源頭申報、運輸到處理皆可監控，強化責任歸屬，對建案、包商與清運業者設追責機制，將部分營建廢棄物納入再利用產品（如再生骨材）鼓勵資源化。同步修正《廢清法》，強化處理申報義務、非法棄置罰則加重、依違規情節分層級裁罰，加強舉發誘因。

(2) 推動營建工地現場拆除示範案例

環境部於 114 年推動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現場分類示範案例。與衛福部、內政部及工程團隊建立共識，透過與後端處理/再利用機構討論調整廢棄物分類方式、現況勘查評估精細拆除工具、依據材料可回收性確認物料整理方式等，藉由更細緻的施工讓部份物料可回歸於案件中使用，亦進一步提升後端回收價值。

(3) 執行「裝潢修繕廢棄物流向管理」

環境部自 114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之新申報制度與管理策略。該制度針對營建與裝修廢棄物清運與處理過程，採分階段、分區域的即時申報機制，並強化清運者與收受者的法定責任，以提高資訊透明度與流向可追溯性。清運者在廢棄物出場前需即時申報車號、收受業者、廢棄物種類與數量等基本資訊，並在出場後 2 日內完成交付作業；收受者則需於收受後 1 日內申報實際接收情形，並以統一格式內建業者系統進行回報，可透過手機申報與雲端儲存功能，使申報作業更具便利性與辨識性，整體制度設計旨在落實責任分工，確保廢棄物去向清楚、管理有效。

(三)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1. 產生情形

114年指定公告事業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產生申報量約54萬公噸，較前一年度(113年)約55萬公噸，減少約1萬公噸，申報家數29家，與前一年度(113年)持平，110年~114年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申報統計情形如表30。

表30、110年~114年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申報統計情形

年度	統計項目 產生量(公噸)	與前年度增加 比較	申報家數	與前年度增 加比較
110年	666,380	355,547	30	16
111年	887,495	221,115	29	-1
112年	602,448	-285,047	34	5
113年	550,014	-52,434	29	-5
114年	543,433	-6,581	29	0

2.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推動重點

- (1) 目前行政院內政部國土署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整體推動計畫，已規劃建立刨除料流向管理系統，環境部配合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瀝青廠再生資源數據介接，透過刨除料流向管理系統勾稽各工程主管機關刨用情形，掌握刨除料流向及妥善管理。
- (2)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推動使用再生刨除料，並橫向配合國土署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整體推動計畫，透過機關相互協助，由法規面至執行面檢討，回應刨除料源頭減量、及擴大後端去化，並搭配建立流向管理機制，預期可增加去化量能，協助各工

程主管機關落實創用平衡，創造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附錄、各項統計名詞定義

本署統計年報係為瞭解歷年來事業廢棄物管制狀況與成果，故將指定公告事業之申報資料（遞送聯單、貯存情形）於每年定期進行統計及分析，以作為當年度管制現況及未來管制方向之參考資料，本統計年報各項名詞及統計內容定義如下所述。

一、申報項目名詞定義

由於事業廢棄物項目、類別為數眾多，為確保統計結果能與管制現況相符，避免因資料篩選定義錯誤導致統計結果差異進而影響到統計分析結果，特將相關篩選之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一）指定公告事業

係指達「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生、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中所述列管門檻之指定公告事業。

（二）聯單申報量

係指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所申報之遞送聯單申報量，並依廢棄物交付之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最終處置機構），可區分為「委託或共同處理流向」、「自行處理流向」（含廠內自行處理及交由相同法人之子廠處理）、「再利用流向」（含廠內再利用及委託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及「境外處理流向」等，共計四個流向聯單。

（三）貯存申報量

指定公告事業廠內產生之各項廢棄物在尚未進行清運前，暫時以廠內或廠外方式進行貯存之廢棄物申報量。統計方式係以當年度最後一月份（12月）之貯存量進行統計，用以反映尚未完成廢棄物清理之實際貯存量。

(四) 貯存異動量

係指指定公告事業之申報貯存量之變化，為當年度最後一月份（12 月）之貯存申報量，與前一年度最後一月份（12 月）之貯存量所得之差值。計算公式如下：

$$O = A - B$$

O：貯存異動量

A：本年度各事業機構 12 月份貯存最後一筆申報量

B：前一年度各事業機構 12 月份貯存最後一筆申報量

若貯存異動量為正值，表示當年度貯存量為正成長，可能是廢棄物產生量增加、清運量減少導致貯存量增加；若為負成長則反之。

(五) 廢棄物產生量

廢棄物產生量之計算方式，係指於一統計時間區間內指定公告事業所申報之遞送聯單量，加上貯存異動量所得之值，即為廢棄物實際產生量。公式如下：

$$P = O + D$$

P：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O：貯存異動量

D：各流向聯單申報量

廢棄物產生量之統計結果若為正值係表示當年度之廢棄物產生量增加，可能原因為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量、貯存量增加所致；若為零，則可能為當年度無廢棄物產生，僅為清理前一年度貯存之事業廢棄物，並完整反映在各流向聯單申報量上；若為負值，則可能是指定公告事業短報、漏報或錯誤申報所致。

(六) 營運紀錄申報量

指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接受指定公告事業以外之事業機構委託，進行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行為時，應依網路申報公告規定於下月十日前進行申報，可藉由分析營運紀錄申報量瞭解當年度是否有已達公告列管門檻之事業，並可對其進行納管。

(七) 再利用方式

1. 材料化：係指將廢棄物再利用為其他製程原料（不包括粒料化、燃料化及肥料化）。
2. 粒料化：係指將廢棄物直接或加工後再利用於工程用途。
3. 能源化：係指將廢棄物作為燃料、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等用途。
4. 肥料化：係指將廢棄物作為肥料原料或直接用於土地施肥。
5. 飼料化：係指將廢棄物直接供畜禽食用、作為飼料或飼料原料。

(八) 再利用率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之計算方式係指於一統計時間區間內公告事業所申報之再利用流向遞送聯單量/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九) 無產品產生之處理方式

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經過無產品產生之處理方式申報量，包含採焚化、掩埋、固化及輸出等處理。

(十) 有產品產生之處理方式

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經過有產品產生之處理方式申報量，包含熱處理、生物、化學及材料化、粒料化、能源化、肥料化、飼料化等處理。

二、統計內容定義

本統計年報內容可區分為四大主軸，再依各大軸向統計可分為 13 項統計議題並進行分析，其統計內容及定義如下所述。

(一) 指定公告事業申報情形

1. 114 年產生情形

以指定公告事業之當年度遞送聯單申報量（區分四大流向）、廢棄物貯存量申報量，計算當年度之貯存異動量、

廢棄物產生量等，並以各面向分析當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 (1) 廠內再利用：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進行下列再利用行為（一）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二）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種類，使用於規定之再利用用途。
- (2) 中間處理：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經過各種中間處理方式之申報量，包含廠外再利用、委託共同（不含最終處理量）、自行處理、境外處理等。
- (3) 直接掩埋量：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不經過中間處理直接交由最終處理機構處理之申報量。
- (4) 中間處理殘渣量：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經過中間處理後衍生廢棄物量。
- (5) 減量化量：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經過中間處理後減少之重量。

2. 產業類別產生量

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自 89 年成立以來，逐步擴大公告列管應上網申報之對象，並訂立列管門檻及相關的申報格式、項目、頻率及內容，截至 114 年止，已公告之公告類別共 33 大類 44 項，並依現行公告類別其特性分成十種產業類別，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3. 廢棄物類別產生量

事業廢棄物種類分為七大類，分別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A 類）、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B 類）、生物醫療、戴奧辛及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C 類）、一般事業廢棄物（D 類）、混合五金廢料（E 類）、公告應回收或公告/附表再利用廢棄物（R 類）以及公告再生資源項目（G 類）。

4. 地區別產生量

全國事業廢棄物地區別產生量，以北、中、南、東及外島分區統計。（北：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中：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東：花蓮縣、臺東縣。外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全國貯存申報量統計

依指定公告事業於當年度最後一月份（12月）申報之貯存情形，進行各直轄市、縣市之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將廢棄物進行清理且暫時貯存於廠內（或廠外核准地點）之貯存申報量。

6. 各部會所屬事業申報統計

依指定公告事業之主計處標準行業別歸納進行分類，可區分為工業、交通、國防、教育、農林漁牧、營建、醫療等七個部會別，並依各部會所屬之指定公告事業其遞送聯單申報量及貯存申報量進行統計分析。

（二）關注事業廢棄物項目分析

依據本署 114 年關注物質議題，訂定重點項目並進行統計，本年度統計之重點項目包括廢塑膠、營建廢棄物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等 3 大類，並依廢棄物代碼進行分類。各分類方式如下所述：

1. 廢塑膠：

- （1）廢棄物代碼為 R-0201、R-0202、R-0203、R-0204、R-0205、R-0206、R-0207、R-0208、D-0299 等 9 項。
- （2）產業用料種類屬廢塑膠以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業者報關使用之 C.C.C.Code，39151000006、39152000004、39153000002、39159000900、39159000303 等 4 項進行統計。

2. 營建廢棄物：本項係統計「營建部會」所屬營建類別事業申報之所有廢棄物代碼，主要包含營建混合物（R-0503）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等代碼。
3.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本項係統計指定公告事業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產生申報量，廢棄物代碼為 G-0501。

附件一、114 年度統計報告納入統計之網路公告類別一覽表

編號	網路公告類別	編號	網路公告類別
1	醫院	24	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2	洗腎診所	25	農產品批發市場
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26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
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	廢（污）水設計或實際產生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之事業
5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8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7	電力設備製造業	30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
8	化學材料製造業	31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9	基本金屬製造業	32	乾洗衣業
1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3	環境檢測服務業
11	化學製品製造業	34	營造業
12	藥品製造業	35	建築拆除業
13	金屬製品製造業	36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14	印染整理業	37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1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8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1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9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
17	電力供應業	40	旅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之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18	印刷輔助業	41	旅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且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19	印刷業	42	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
20	電信業	43	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
21	屠宰業	44	其他事業
22	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23	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註：本表依 107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應進行網路申報之事業公告內容進行彙整。

產業別	公告事業
製造業	大型事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印刷業、印刷輔助業、印染整理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基本金屬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電力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藥品製造業
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餐廳連鎖速食店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營造業或建築拆除業	建築拆除業、營造業
醫療機構	洗腎診所、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醫院
電力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電信業	電信業
旅館業/超級市場/量販業	旅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之觀光旅館（含其分館）、旅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且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
農業及屠宰業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屠宰業、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農產品批發市場
其他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未屬歸類之事業機構、其他未歸屬公告類別、其他事業、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廢（污）水設計或實際產生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之事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環境檢測服務業